

10. 2018

工商會務

Volume 113

► 特別企劃

工總發表 2018 年白皮書
基本工資調漲之迷思

► 專 論

中美貿易戰最新進展及
可能的發展與影響

► 焦點話題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沈榮津談能源轉型政策



中小企業 大躍進

商機再拓展 ×

管理再提升 × 業績再成長

為便利企業主能充分瞭解政府協助中小企業的輔導與補助資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整合了中小企業發展的相關政府資源與協助措施，建立中小企業輔導資源網站，希望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取得相關所需資訊。



<https://www.smeservice.org.tw/Index/about.aspx>

快速

1

- 提供中小企業即時服務
- 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三大核心資訊

2 專業

- 提供中小企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創業諮詢

3
全方位

七大分類：

- 資金融通
- 創新研發
- 升級轉型
- 商務拓展
- 創新育成
- 法規調適
- 人力資源



中小企業輔導資源網

〈發行人的話〉	政府與產業攜手 再創台灣經濟奇蹟的驕傲 ◎賴正鎰	2
〈專論〉	中美貿易戰最新進展及可能的發展與影響 ◎邱達生	3
〈特別企劃〉	工總發表 2018 年白皮書 ◎編輯部	7
	基本工資調漲之迷思 ◎吳佳琳	11
〈新人新政〉	內政部施政願景與當前重點施政方向 ◎徐國勇	15
	交通部施政方向與當前施政重點 ◎吳宏謀	19
〈焦點話題〉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商總 80 位企業領袖提案 請政府拿出對策 ◎王麗萍	22
	沈榮津談能源轉型政策 ◎譚宗仙	24
	淺析全球貿易救濟與貿易限制措施的動向 ◎顏維震	26
	工總亞太鏈結再締新猷 ◎李杰恩	28
	違法日租套房充斥對傳統旅宿之挑戰 ◎李奇嶽	33
	兩岸營業秘密保護初探 ◎陳建霖	38
	2018 進口威脅調查 ◎編輯部	40
〈環球產經〉	川普制裁伊朗震盪全球能源經濟大格局 ◎林建山	43
〈產業櫥窗〉	貿協助業者數位轉型 揭曉年度最新數位商務趨勢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數位商務處	47
〈政府頻道〉	「嗶」一下！勞保、勞退、國保輕鬆繳！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50
	基本工資制度及調整之介紹 ◎勞動部	52
	公司法子法介紹 ◎經濟部商業司	53
〈活動報導〉	區塊鏈應用及發展研究所成立大會暨應用技術發表會 ◎陳品潔	55
	商總辦理「國際貿易與跨境電商發展及安全與便捷標準交流研討會」開創海外商機 ◎王麗萍	57
	僑商回台 媒合基礎建設產業商機 ◎宋品潔	59
〈人物專訪〉	宏觀的經營哲學，謝德璋開創全台最大日系藥妝版圖 ◎皮淮浦	61
〈公會介紹〉	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公會 轉出產業「新」價值 ◎魏莉玫	63

工商會務季刊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發行人 / 賴正鎰 王文淵

社務顧問 / 程道琳 陳永福 鄭茜云

林華堂 易永嘉 蔡練生

社長 / 賴榮坤

副社長 / 邱碧英

總編輯 / 劉恒元

編輯 / 劉守仁 詹雅雯 王麗萍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地址 /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電話 / (02) 2701-2671

傳真 / (02) 2755-5493

※ 版刊內容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政府與產業攜手 再創台灣經濟奇蹟的驕傲

文■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賴正鎰理事長



邀工總到石門水庫參觀，努力改變產業界對水電的疑慮。

而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環評案也於日前過關，代表台灣能源轉型往前跨了一步，工商界對於供電穩定信心也提高一些，能源供應穩定且價格合理對於產業經營至關重要，期盼政府能持續與加速推動

能源穩定政策，讓 2025 非核家園理想更加踏實。

能源穩定性也影響著外資來台投資的意願，台灣投資近七八年來，投資力大幅衰退，經濟部投審會統計去（106）年外資來台投資金額為 75.13 億美元，陸資來台投資為 2.66 億美元，兩者合起來比去年短少 36 億美元，今年上半年外資來台累計約 32 億美元，較去年減 10%，顯見台灣招商引資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還有超額儲蓄的問題，台灣的超額儲蓄率達 14.2%，42 兆元放在金融機構放款放不出

去，而放在海外還有 20 兆，政府應該要制定完善政策，提出租稅優惠、或規劃良好的投資標的，以吸引國人資金回流與外國人在台作有效投資。

對於扮演國內火車頭觀光產業，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去年入境觀光旅客 1,073 萬 9,601 人次，今年可望突破 1,100 萬人次。然大陸來台觀光旅客，從 2015 年高峰 418 萬人次，降到去年僅剩 273 萬人次，今年 1 至 8 月累計不到 130 萬人次，陸客來台持續降低，政府應盡速制定觀光大國戰略目標，強化台灣特色旅遊海外行銷，吸引更多海外觀光客來台，活絡觀光產業。

至於美中貿易大戰，工商產業應無需過於擔心，美國總統川普於期中選舉後應會調整策略，也期盼政府能予以和緩穩定兩岸關係，並加速與多國雙邊貿易談判，多元策略來強化台灣出口貿易的穩定度與掌握商機。期盼來年，在政府與產業同心協力下，台灣能真正走出一條路，再創屬於台灣經濟奇蹟的驕傲！

時間飛快，2018 年已邁入第四季。從政府公布相關數據顯示，台灣的經濟逐漸好轉中，今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3.16%，已經連續 4 季達 3% 以上，上半年失業率平均為 3.66%，是近 18 年來同期最低。此外，台灣出口連續 7 季維持兩位數成長，股市站上萬點超過 14 個月。

在產業關心的能源議題上，政府近來也頻繁與工商團體互動溝通，先是由經濟部長沈榮津至各工商團體簡報說明政府能源政策，後邀工商協進會赴林口電廠座談，10 月初又

中美貿易戰最新進展及可能的發展與影響

文■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 東海大學經濟系兼任教授 邱達生

川普對外貿易戰，首先使用 201 條款對進口的太陽能電池模組與洗衣機調高關稅，以及 232 條款對鋼、鋁進口產品分別課徵 25% 與 10% 關稅之後，接下來直接鎖定中國的 301 調查結果，對自中國進口總值 500 億美元，涵蓋高科技與傳統產業的產品，包括電子零件、光學儀器、化學品、工具機、交通運輸及醫療產品等總計 1,097 項產品，分別在 7 月 6 日與 8 月 23 日起，課徵 25% 重稅。

中國方面則對美國回擊以課徵等值 500 億美元的美國進口產品，包括農產品、水產品、汽車及零件、鋼鐵製品、自行車與醫療設備，總計 878 項，且在相同時間起，同樣是提升稅率至 25%，但是這些美國進口產品不包括高科技零組件與原油等關鍵品項。

下一回合，川普政府宣布針對中國 2,000 億美元產品，包括自行車、行李箱、背包等總計 5,745 項民生消費品，自 9 月 24 日起，加徵關稅至 10%。

中國官方上一回合的強勢回應是，中國不求戰但是不畏戰、美國要打貿易戰，中國一定奉陪到底，且會以同樣力道回擊。

但是在尚未開打的回合之前，中國官方的回應調整為，美國單方面威脅和施壓只會適得其反，如果美方採取進一步升級舉動，中方必然會予以反制。

相較先前回應的「同樣力道」不見了，因為中國從美國進口的總值只有 1,300 億美元左右，找不到 2,000 億美元的美國產品回擊。

所以中國方面決定也在 9 月 24 日，對總值 600 億美元的美國進口品課徵 5-10% 關稅，這些產品總計 5,207 項，包括飛機、電腦、化學品、小麥與天然氣等。

美中貿易戰之發展分析

貿易戰如果持續開打，川普政府已經表示：如果中國不願談判妥協，則這 2,000 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關稅將在年底上調至 25%。

且川普更在空軍一號對媒體表示，不排除未來對剩下的約 2,670 億美元價值的中國進口品加徵關稅。假使雙方衝突發展至此情境、美方將對總共 5,170 億美元中國商品課徵高關稅，即是對所有中國進口產品課稅。

其實美國在 2017 年從中國進口商品總值約為 5,050 億美元，然因 2018 年截至 7 月底，美國從中國進口金額已經較前一年增加 9%，所以第三波清單也象徵川普對美中貿易赤字持續擴大的不滿。

至於中國的可能反擊，因為不太可能對進口的美國關鍵技術或重要能源開刀，因此可能會朝向嚴格審核美國企業在中國的投資，或拋售美債等方式來報復。

川普在推特上表示：美國現在並非與中國打貿易戰，因為這場戰爭早已開始，且在很多年前即已經敗在先前的美國執政者與貿易代表手上，導致美國有 5,000 億美元的對外貿易赤字，此外加上 3,000 億美元屬因為智慧財產權遭竊而

造成的赤字。

其實這裡面有一個技術性問題，根據美國 1974 年貿易法的 301 條款調查，恐怕無法對 5,170 億美元總值的中國商品課稅。

假設其中的 3,000 億美元中國產品是竊取美國智財權或強迫技術移轉，那麼想要證明另外的 2,170 億美元加稅的正當性，美國貿易代表署必須搬出其他法源，而已經執行的 201 與 232 條款調查是鎖定特定進口商品，不是針對特定貿易對手。

9 月 24 日起，美國加徵關稅的 2,000 億美元中國進口品，其實已在公聽會後刪除智慧型手錶、藍芽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但仍然包含台灣電子產業在中國製造出口、銷往美國的產品，包括數據機、路由器、主機板與變壓器。

我國經濟部評估相關影響認為：利空者為在中國設廠的台商，特別是網通廠、中低階自行車及零組件、石化產品、工具機與手提包等五大產業。而利多者為台灣生產台商，諸如生產手工具、螺絲、螺帽、馬達、鋼鐵、汽車零件、蓄電池、變壓器，與光學產品等。

其實貿易戰開打，中國本來就比較不利。因為美國是「世界市場」，代表需求方，

中國是「世界工廠」，代表供給方；跨國供應鏈的下游，相對弱勢。

而從美國對中興通訊的制裁案實例來看，可知中國在高科技產業鏈上相當倚賴美國的技術。

中國產品之於美國市場，價格便宜但可替代性高，所以貿易戰對美國經濟的衝擊基本上是輸入型通貨膨脹。

相對的，美國產品之於中國市場，特別是廉價的黃豆、無可取代的高科技零組件、不可或缺的能源都是維繫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關鍵產品，是以貿易戰打得越久，對中國越是不利。

至於貿易戰對台灣經濟的影響，目前看起來是在中國大陸生產、供應美國市場需求的台商受到比較大的衝擊。而製造未外移、留在國內生產的廠商反而受到轉單效應加持，亦即對台灣的 GNP 有衝擊，但對台灣的 GDP 反而有些許利多。

貿易戰對「中國製造 2025」、台灣及兩岸之影響

一般認為「中國製造 2025」與川普政府開啟貿易戰息息相關，亦即中國製造 2025 的內涵如果是倚靠侵犯美國高科技產品與技術的智慧財產權，或是憑藉強迫在中國

投資美國企業移轉的技術，則貿易戰必然會延緩這個計畫的進展。

然而所謂的中國製造 2025 其實是中國版的工業 4.0，其目的也是為了因應第 4 次工業革命，企圖結合人工智慧與智慧製造，並延伸至航太工業。

在這方面，德國、法國與俄羅斯等國家都已經積極投入資源研究，所以中國仍然是有其他的管道可以取得相關技術。

因應第 4 次工業革命不單單是中國經濟發展的想望，事實上是大部分國家的發展願景，因此中國追求此願景的方向不會改變。

雖然中國製造 2025 的官方計畫並未提到中國企業如何掌控、把持其國內與國外市場占有率的特定目標，且甚至提到落實該計畫端視市場機制來主導。

但是在美方的解讀上，則認為中國製造 2025 計畫充斥著多項產業發展自主目標，未來很可能將美資與其他外資企業排除在中國市場以外，甚至造成全球價值供應鏈大洗牌，因為可能危害美國利益，所以美方必然會密切關注計畫相關發展。

貿易戰開打以來，我國經濟部最關切的議題往往是美

國 301 調查對中國進口品的加稅清單。

台灣經濟最主要的引擎是出口，而出口產品以金額計有超過 78% 是中間財與零組件。

台灣出口至中國的零組件，在中國加工完成的最終產品如果被列在 USTR 的制裁清單中，則會衝擊到台灣的出口，進而影響到台灣的 GDP 成長。

然而目前美國已經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的清單中，並沒有關鍵的資通訊產品，特別是智慧型手機在內，因為相關產品的零組件出口正是台灣經濟的最關鍵項目，所以貿易戰至今對台灣經濟的直接衝擊其實有限。反倒是來自美國訂單中的機械與基本金屬及產品出現顯著的增長，亦即短期出現正面的轉單效應。

然而貿易戰對我經濟的短多加持後，不能排除長空的可能。我國今年以來經濟優於預期，最主要原因是來自中國的訂單與對中國出口增加：1-7 月來自於中國（占比 27%）的訂單金額年增率達 12.2%，遠高於來自美國（占比 27%）的 5.23% 年增率。而在 1-8 月出口至中國（占比 41%）的產品金額年增率則達 11.8%，也是顯著高於出口至美國（占比 11.5%）的 6.6%

年增率。亦即如果長期而言，貿易戰打到中國需求萎縮，那麼來自中國的訂單與台灣出口至中國的成長下滑是必然的。

川普政權是否以多邊圍堵中國與台灣立場

川普貿易政策推展至今，是否有組成國際聯軍來圍堵中國的意圖，其實根據川普的 2016 年競選承諾、推特發言與一系列的政策動作來看，川普的「美國優先」目標主要呈現在「公平貿易」、創造美國人就業機會與降低參與海外事務成本。

因為美國優先屬「本位主義」（Egoism）與「利他主義」（Altruism）相違背，所以組成國際聯軍、甚至想要真正落實印太戰略，其實都有困難，也可能根本不在川普措施的議程上。

公平貿易信念下，川普公開反對美國的貿易夥伴出現三種行為：第一是關稅沒有平等互惠，在享受美國市場的低關稅同時，卻對美國進口品祭出關稅壁壘；第二是刻意在外匯市場操弄匯率，來提升該國出口產品的價格競爭優勢；第三即是仿冒、侵犯美國智慧財產權，或強迫美國在當地投資企業進行技術移轉。

川普立場與態度的案例，除了根據美國 1962 年貿易擴

張法與 1974 年貿易法，對鋼、鋁進口進行 232 條款調查、對中國展開 301 條款調查之外，其他代表事件包括：2018 年 6 月七大工業國（G-7）領袖峰會的破局，川普推文抱怨加拿大對美國乳製品課徵 270% 的關稅，而加國總理杜魯道卻認為美國針對進口鋼、鋁課徵 25% 與 10% 關稅對該國是一項侮辱。

隨後川普又指出德國僅支付其 GDP 的 1% 來支持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運作，而美國經濟規模雖比德國大些，卻要支付美國 GDP 的 4% 給 NATO，川普認為是很不公平的規定。

川普在 6 月與北韓領導人金正恩會面的「川金會」後，川普暫時取消美韓聯合軍演，以節省軍費支出。

7 月與俄羅斯總統普丁見面的「雙普會」，主要目的之一也是為了透過美俄雙邊安全承諾，來降低美國對 NATO 的經費負擔。

至於美國貿易夥伴是否操弄匯率一節，是美國傳統以來相當關切的議題。美國財政部每年會在 4 月及 10 月發布「美國主要貿易夥伴總體經濟暨匯率政策報告」，報告出爐時間往前推四季，對美國貿易夥伴列出三項有操弄匯率嫌疑的標準：一是對美國貿易順差

超過 200 億美元、二是經常帳順差占 GDP 比重超過 3%、三是在外匯市場買入外匯讓本國貨幣貶值的金額占 GDP 比重超過 2%。只要符合三項標準其中的兩項，就會被美國財政部列入觀察名單中。

2018 年 4 月的報告將中國、日本、南韓、印度、德國、瑞士等六國被列入匯率操縱觀察名單。而中國其實只有符合一項，亦即其對美順差高達 3,750 億美元。但順差金額太高，占美國該年對外逆差的 47%，所以仍被列入名單中。

有關台灣應該採取什麼立場，從經貿與數據的角度來看，非常尷尬。美國與中國都是台灣相當重要的市場，對外需出口導向的台灣經濟都屬舉足輕重。

2018 年 4 月美國財政部對貿易夥伴報告，台灣未被列為觀察名單，但是台灣經常帳順差占 GDP 比重遠遠超過 3%，高達 14.6%，顯著的高過中、日、韓、印、德、瑞六國。

美國與加拿大在 G-7 峰會後意見相左，加拿大對農業進口品課徵平均關稅為 15.6%，高過美國農業平均關稅 5.2%，且加拿大在 2017 年對美貿易順差達 180 億美元，

因此引起川普不滿。台灣對進口農業產品課徵平均關稅為 15.7%，且在去年對美貿易順差達到 170 億美元。

換言之，川普對加拿大不滿的數據，也出現在台美雙邊經貿關係上。在川普公平貿易原則下，過去如兄弟一般的美、加關係可以在 G-7 會後瞬間瓦解，以此推論，當前台、美關係雖然融洽友好，我國仍應謹慎小心。

台灣的因應

美中貿易戰彼此的加稅清單項目並沒有涵蓋兩岸主要的資通訊產品供應鏈，所以對台灣經濟成長直接衝擊有限。但是在中國投資生產，出口到美國的台商受到衝擊的可能就很高。

投資中國製造的輸美台商，在策略因應上，可以衡量轉供中國內需的可能，因為中國目前正在進行調整經濟結構、提振內需。

如果供給美國消費仍是無可取代，則中國台商必須轉移陣地，因應政府呼籲將製造移回國內，或配合新南向政策轉進東協、印度。然而吸引企業回流，政府應積極解決「五缺」的問題，且在稅制方面提供誘因。而新南向政策則應落

實雙邊投資保障協議，保障台商在當地的權益。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與歐盟在 7 月 25 日達成協議後，雙方同意未來都將朝零關稅政策發展，達成「美歐關稅同盟」並非全然不可能。

因此川普在達成公平貿易後，仍會追求自由貿易，以提升經濟福利效果，所以外貿導向的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戰略仍然重要。如欲加入多邊協議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不管中國是否為該協議成員，依然可能受到中國與國際社會建立「特定共識」的干擾。川普政府一則對北京態度強硬、再則偏好雙邊談判，我國可以嘗試透過啟動「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對話機制，與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協商雙邊 FTA 談判的可能。

唯川普上任以來，USTR 因為了解川普期望與意志，進行對外雙邊談判時態度相當強硬。加之我國在 WTO 架構下平均關稅達 6.4%，高於美國對所有進口品課徵的 3.5% 平均關稅，因此在雙邊談判時，我國可能要有大幅妥協讓步的心理準備。

工總發表 2018 年白皮書

文■編輯部

工總白皮書已進入第 11 年，過去一年，隨著世界景氣的復甦，不僅國內股市萬點行情已成常態，企業勞工薪資更由於景氣好轉及軍公教調薪 3% 帶動下，有五成以上民間企業也隨著調高薪資，使平均薪資達到新台幣 49,989 元；同時，去年我國失業率也降至 3.76%，創 17 年來新低；今年 1 月到 5 月失業率再下探至 3.65%，進一步創 18 年來新低。另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今年 7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21 個月正成長，這是多年來難得一見景況。

然而，我們也甚為憂心，

台灣是一個不具備規模經濟的小型開放經濟體，如果長期投資創新不足，產業國際競爭力勢將逐漸喪失，最後勢必陷入無法創造就業、提升薪資及帶動經濟成長的惡性循環風暴中。

尤其，台灣在戰後歷經長達數十年的經濟高速成長，創造了傲人的經濟奇蹟之後，被譽為亞洲四小龍之首。

最近十年來，台灣經濟逐漸衰退，投資長期偏低，超額儲蓄持續攀升，也反映出台灣整體投資環境不佳、欠缺投資機會，總體經濟失衡，造成資金汨濫外流。

例如近年因台灣經濟缺

乏創新力，資金閒置情況嚴重，企業寧可閒置資金，也不願意進行有助於未來發展的投資；另七年多來，台灣的金融帳也淨流出新台幣 10 兆多元到海外；至於高素質的人力，則因沒有了發揮的舞台，進一步造成人才外流。

鑒於台灣今日許多問題的根源都在經濟，故如何再造台灣經濟成長的新動能，已成為我們當務之急。

也因為如此，本會 2018 年白皮書第二章一對政府政策建言的總論，特以「再造台灣經濟成長的新動能」為題，並對政府提出 9 大策略方向，包



▲ 工總 2018 年白皮書對政府提出 9 大策略方向。

括：「租稅政策應激勵投資創新，揚棄反商」、「員工報酬配股改採面額課稅，幫助本土企業留才，促進消費動能」、「重新檢討能源政策、電力供應的穩定攸關企業生存」、「水資源問題的多元解決方案」、「改革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升投資台灣的誘因」、「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有助台灣的經濟繁榮」、「加速推動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國際經貿連結」、「解決青年的低薪與失業問題，建構台灣為青年的發展舞台」、「推動英語化運動，增進台灣的國際化與能見度」等建言，期盼能把國內投資環境弄好，既帶動投資創新、創造就業、提升薪資，也帶動經濟成長，最後追求台灣的永續發展。

至於在白皮書各單元，我們更以「鼓舞內外資台灣投資，再造台灣成長新動能」的基調提出建言，促請政府應正本清源，儘速排除水、電、土地、勞工、及人才五缺障礙，採取輕稅簡政與全面國際化的政策，友善企業，完備數位經濟時代亟需的網路建設、制度創新與法規鬆綁等，以挽回國內外投資人的信心，並加碼投資台灣。舉其瑣瑣大者：

一、請協助我產企業掌握數位經濟時代新商機：儘管當今不斷崛起的創新商業模

式，諸如平台經濟、共享經濟、體驗經濟、循環經濟等，正逐步蠶食或完全顛覆既有產企業版圖，原以硬體、零組件產品及代工模式為主的我國企業，將無法再以傳統硬體為導向的產業思維與作法，來滿足市場的需求，必須改以新觀念、善用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區塊鏈等新科技，提出數位經濟下的因應策略與解決方案。

但若此時政府能夠協助企業掌握新科技的應用趨勢，以及提供投入新科技的租稅優惠，必能讓其順利轉型升級，成功從硬體或零組件供應商躍升為具備服務價值之解決方案提供者。

二、請提供穩定、充裕、乾淨的電力，支援我產業長期投資與發展：鑒於我國 2025 年能源配比目標，面臨「轉型時間太短，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於 2025 年前完全到位」、「降低發電系統組合的多元性，提高缺電風險」、「燃煤燃氣火力發電占比 80%，增加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環境負荷」、「再生能源與天然氣的高成本，降低供電系統的可負擔性」、「儲能技術發展無法與再生能源發展同步，降低再生能源供電穩定度」等挑戰，加上電力系統低碳化攸關國家減碳目標的達成，建請政府於

轉型過程中，應以「核能、燃氣、燃煤等基載電力為主，非基載電力的綠能為輔」，重新規劃 2050 年能源政策路線圖，作為修正 2025 年發電配比目標之依據，及納入「能源轉型白皮書」，則我能源政策必能完滿達成供電安全穩定及溫室氣體減量兩大目標。

三、請兼籌並顧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美國前環保署署長吉娜·麥肯錫（Gina McCarthy）曾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發表有關《環境正義》的演講內容中提到，環境正義執行時要能雙贏，也就是環境保護必須以不傷害經濟作為前提，不要在追求環保的同時，卻傷害我們想幫助的人，其此番論述非常值得我們參考。

因此，建請環保署目前正在進行修正的重大環保法規時，諸如《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應依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的憲法精神進行增修，使環保政策可同時兼顧環境永續與經濟發展。

四、請以國際視野，建構一個與時俱進的賦稅與金融環境：誠如中央銀行前總裁彭淮南所言：台灣悶經濟的「真問題」，就在投資不振，政府應該排除五缺投資障礙，引導長期資金轉入國內投資，才是

最根本做法。

但因目前政府一些賦稅與金融的施政規定，與扶植產業發展、鼓勵創新仍有落差，也存在著諸多專業認定與實務行政執行的問題，故若政府能以國際視野，建構一個更進步、與時俱進的賦稅與金融環境，便有助提升產業競爭力、投資動能，帶動產業、經濟的全面提升。

五、在訂勞動相關法規、謀求勞工權益時，應審慎考量企業的負擔能力與競爭力：過去兩年，國內勞動市場及產業人力資源供需情勢，出現前所未見的緊張壓力，雖有些是自

然及社會因素如少子化、高齡化造成的失衡狀況，致使自2016年起，國內每年平均減少18萬勞動力，但大部分是人為變數，特別是政府政策法制及行政措施在制訂與執行上所造成的，諸如增加各種法定勞動成本、工時規制失去彈性等，因而肇致勞動市場供需失衡、薪資停滯不成長。

為此，政府在制訂勞動相關法規、謀求勞工權益時，切勿偏頗，並應審慎考量企業的負擔能力與競爭力，勞動相關法令則應回歸市場機制。

六、請加強區域合作、以融入全球價值鏈：隨著全球

新一波產業與科技革命，全球價值鏈日漸整合，尤其東亞及亞太地區的整合速度加快，如CPTPP、RCEP、中日韓FTA等可能成形。

面對區域性生產和連動不斷深化，各國莫不加強區域合作以融入全球價值鏈，但我國在此波經貿自由化進程中卻明顯落後，將影響對我經貿發展。

為此，政府除應在緊張的地緣政治、貿易摩擦及兩岸僵局中積極尋求突破，亦不能在工業4.0的國際競合潮流中缺席；同時更應與產業攜手，共同在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局



▲ 工總白皮書建請政府兼籌並顧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

勢中，找回台灣的優勢地位與成長動能。

七、兩岸應加強合作，創造雙贏：鑒於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的現狀，既符合兩岸各自發展利益、台灣與國際社會普遍的期待，也是兩岸的最大公約數，故兩岸雙方都應放下歷史包袱，相互表達善意、務實溝通、管控分歧、求同存異。

尤其，大陸市場是台灣全球市場布局的重要環節，占台灣出口總額 42%，政府誠應以「溝通、溝通、再溝通」的精神，建立兩岸彼此都能夠接受的互動模式，並在兼顧國家及經濟安全的前題下，以加強兩岸合作，創造雙贏。

八、請積極研擬、落實推動「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正當美、歐、日、韓及中國大陸等諸多競爭對手，皆將智財權視為國家經貿戰略的重要一環之際，經濟部為建構國家優質的研發環境，使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結合相互為用，在市場上進一步創造價值，帶動產業經濟發展，也積極邀集跨部會研擬新一期的「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

我們期盼政府未來能夠積極推動該發展綱領，並落實其相關發展計畫，一來因應國際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二

則可以在未來各國新一波競爭力發展賽局中立於不敗之地。

九、幫助青年提升創新創業能力與待遇，讓其「五子登科」扎根台灣：現今 35 歲以下的台灣年輕人，不僅面臨貧富差距持續擴大、低薪、失業、高物價與高房價等挑戰，也陷入「不婚、不生、不買房、沒有前景」困境。

但因青年是國家的未來，也是社會進步的動力，且全球各國都在積極地投資青年，故我們必須找到化解之道，幫助青年提升創新創業能力與待遇，讓青年人才可以「五子登科」扎根台灣，甚至長大成為一棵可以遮蔭整個國家的巍巍大樹。

總之，本會產業政策白皮書自 2008 年發刊已來，如今已邁入第 11 年，在過去的漫長歲月中，歷經兩度政黨輪替，但不論藍綠執政，工總總是堅持站在產業的一邊，本乎愛台之初衷，針對台灣經濟面臨的問題，向當政者提出具體建言。

在諸多建言中有些難免與當政者政策相左，所以建言者必需要有比較大的勇氣，而接受建言者也必需有比較大的寬容。無論如何，大家都是出於愛台灣的立場，希望大家一

起為台灣努力，謀求更好的未來。

不過，我們很感謝政府各相關部會對於本會「2017 年白皮書」所提出的 272 項建言，都能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作出具體的回應。又對於政府的回復，經本會調查有六成不再續提，這也代表 2017 年我業界所關切的問題，有 60% 獲得政府解決。所以我們要對政府的努力表示肯定與感激之意。

至於今（2018）年白皮書，則是從今年 2 月展開作業，期間承蒙工總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團體會員的積極參與與配合，不斷提出各項具體意見，讓白皮書內容更加具體豐富；特別，也承蒙魏啟林教授、王健全副院長、李堅明教授、賴俊谷顧問、吳琮璠教授、林建山社長、徐遵慈教授、張五岳教授、吳冠賜理事長、林辰璋副校長等 10 位編輯指導委員，為各項建言補充據數、論述及潤飾，使共計 9 個單元、110 項議題、231 項建言的「2018 年白皮書」內容，更具前瞻性，並可受公評，我們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期待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能夠再造台灣經濟成長的新動能。

基本工資調漲之迷思

文■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吳佳琳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自明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月薪由現行2萬2,000元調高至2萬3,100元、漲幅5%，時薪則由140元調高至150元、漲幅7.14%。

回顧我國基本工資調漲之歷史，可以發現自民國99年起，我國基本工資每年皆有調漲，似乎被認為是改善低薪的重要政策。

但基本工資之調漲是否真的能夠擺脫低薪之現狀是眾所關心的議題，故本文將先分析本次基本工資影響最鉅之產業，再從說明該等產業之受雇人員之特性，最後以韓國2017年調漲基本工資之經驗觀察產業之變化，以了解基本工資調漲對於勞工是否真的有益，最後再提出相關建議。

一、基本工資調整影響最鉅之產業

若要分析基本工資調漲影響最大的產業，可以依勞保投保資料進行推估計算。

以此次基本薪資調漲為例，在月薪制人員方面，

以107年1月之月投保薪資22,000元及22,800元2級距為主要受影響對象，再計算各產業投保該二級距之人數於總產業該二級距之總人數所占比例（各產業該二級距之人數／總產業該二級距之總人數）便可知基本工資調漲之受影響人數之產業分布情況。

以此方式計算，可以發現影響最鉅產業以製造業（29.32%）、批發零售業（15.95%）、其他服務業（8.94%）、住宿餐飲業（6.41%）及支援服務業（5.02%）為前五大受影響之產業。

其中，製造業因有進用外籍勞工之故，因此占比最高；除此之外，其他產業皆為商業服務業之範疇行業，由此可見基本工資調漲對於商業服務業之影響甚大。

二、商業服務業勞工特性

在商業服務業中，因所需職缺大多屬於低所得、低薪資之工作，故人才多屬替代性高、無須經驗即可勝任之職

務，也因其較不具特殊專業性，其薪資所得在市場之供需機制下自然偏低，領取接近基本工資之人員占比自然較高。

這樣的工作型態發展偏重於大量的低技能、低薪資的工作，僅有少數為高技能、高所得的工作，所面臨的所得差距現象更為嚴重。

再觀察我國就業現況，大部分的勞動人口流向薪資所得較低之產業（如：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等商業服務業），這樣的薪資結構更讓全民有普遍低薪之感。

另一方面，商業服務業有部分工作係以底薪加上獎金作為薪資設計，而底薪通常以基本工資數額作為基準，而加班費、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非經常性薪資則會受到景氣之影響頗深。

觀察近三十年來我國非經常性薪資成長率就可以發現呈現較不規則且常有大幅之變動，而反映在實際生活中就會發現，當雇主多透過業績或績效來評量並計算員工之薪資

時，景氣之變動就會實際並確實影響員工薪資所得之多寡。

舉例來說，百貨公司等零售業者以業績抽成計算銷售人員之薪資，在整體景氣差的情況下，業者獲利不佳，人員薪資自然無法提升，此時調漲基本工資（底薪）不但增加企業之成本，更可能使業者因為營收減少而進行裁員。

也因此經濟學中常有學者提及調漲基本薪資對於失業率之影響，但於此討論經濟學說未免略有枯澀，以下就來看看韓國的實際例子。

三、韓國調整最低工資後之影響

韓國於文在寅總統上任後，曾於 2017 年大幅提升韓國最低工資（韓國稱最低工資，且僅有時薪制）至時薪 7,530 韓圓，與 2016 年之 6,470 韓圓相比，其漲幅高達 16.4%。

進一步觀察，近年來韓國最低工資每年進行調整，且每次調幅幾乎皆達 5% 以上，從 2009 年的每小時 4,000 韓圓來到 2018 年的 7,530 韓圓，十年期間韓國的最低工資成長率高達 88.25%。

相關數據閱讀至此，許多人則會以我國基本工資與韓國最低工資相比，片面認為我國基本工資實在偏低，但進行此等論述的同時，可能忽略的是韓國與我國物價指數、房價及國情完全不同，這樣的調漲對韓國人而言，真的有感受到「幸福」嗎？而調漲基本工資真的是挽救低薪現狀的一帖良方嗎？

近期發生在韓國產業及勞工的變化，值得我們關注。首先，從韓國就業人數之變化來觀察，2018 年韓國統計廳所公布之數據，對比 2017 年 2 月（調漲前）及 2018 年 2 月（調漲後）韓國各產業之

就業人數，有下列二點重要發現：（一）商業服務業就業人數、臨時性員工數下降：批發、零售及住宿餐飲業之就業人數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11 萬 5 千人，降幅為 1.9%；而臨時性員工數也減少了 18 萬 2 千人，降幅為 3.8%；（二）學歷較差之勞工失業率上升：韓國整體失業率並未明顯變動為 4.6%，但是若以學歷區分，可以發現學歷中學以下之失業率高達 7.8%，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5 萬 3 千人。

從這樣的數據可以推知，所謂「邊際勞工」可能在這波最低工資調漲受到嚴重影響。

前面提過，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臨時性員工以及學歷較低的勞工，其特性為替代性高、無特殊專業技能，故大多為適用最低工資的族群，在最低工資調漲之後，一般認為是第一波「受惠」的對象。

但觀察韓國實際數據，

表 1 韓國就業人數之變動（2018/2、2017/2，單位：千人、%）

類別	2017/02	2018/02	與去年同期比較	
	就業人數	就業人數	增減人數	成長率
農、林、漁業	956	997	41	4.3
礦業、製造業	4,570	4,584	12	0.3
建築業	1,899	1,964	64	3.4
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	6,114	5,999	-115	-1.9
電業、運輸、通訊及金融業	3,037	3,121	85	2.8
商業、個人、公共服務業及其他	9,404	9,418	15	0.2
正職員工	13,247	13,680	433	3.3
臨時性員工	4,745	4,563	-182	-3.8
中學以下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249 (6.3)	302 (7.8)	53	21.5
高中畢業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495 (4.6)	481 (4.5)	-15	-2.9
大學以上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598 (4.8)	483 (3.8)	-115	-19.2

資料來源：Statistics Korea

他們可能沒有受惠反而受害，這些邊際勞工在最低工資大幅調漲後，也許遭受到了裁員，喪失了工作機會。

為了應證上述邊際勞工可能遭受到之損害，進一步來觀察韓國相關產業對於「人力成本高漲」所採取之相關科技化及管理措施。

在科技進步的今天，許多工作已經不需要用人力進行，透過科技化就可以替代相關人力，例如討論正盛的「無人化」商店，但無人化對於中小企業實施成本太高尚未普及；不過「省人化」概念卻已經體現在全球企業之中，所謂「省人化」主要著重在三個面向：（一）自動結帳技術：簡化結帳作業，引進自助式結帳機器，僅需保留部分人工結帳櫃檯，例如：在日本很常見的點餐購券機、自助結帳櫃台等；（二）電子標籤管理技術：商品都加上電子標籤，進一步可減少結帳櫃台，同時也可減少人力輸入採購商品或服務的需求並降低人力成本；（三）營業時間管理技術：亞洲國家（尤其是日本、韓國和我國）便利商店林立，服務相當便捷，但已經有許多業者意識到人力成本已不足以支應全日營業，考量在較無人時不營業或是縮短淡季之營業時間減低加班費開銷，使營益率上升。

這些技術也都將使企業人力可以更有效率被使用，人力成本更精簡。

因此，在韓國許多企業由於人力成本高漲採取自動化措施因應，在餐飲業方面，儂特利、麥當勞和漢堡王等連鎖速食餐飲業者紛紛開設更多的半自動店鋪因應人力成本高漲之狀態，客戶進入店鋪後，可自行使用點餐屏幕設備進行訂購和付款，而將所有人力則集中於準備餐點及交付餐點；而在零售業方面，E-Mart、Korea Seven 等零售業者則透過開設無人店試點或是採取無人化設備進行轉型。

以上這些大型品牌之業者透過「省人化」來精簡人力；而中小型業者則可能因為人力成本高漲、景氣不佳及營收不足甚至產生虧損，而產生倒閉，相關的從業人員也隨著企業結業而面臨失業。在這樣的情況下，自然也就產生邊際勞工失業、商業服務業就業人數下降之結果。

以經濟學角度思考，若最低工資之調整之比率嚴重破壞市場之價格調整機制，將可預見該基本工資之干預手段反而造成勞動力價值未達基本工資之勞動人口難以順利找到工作，進而造成失業率上升。

四、建議

我國商業服務業因經營特性緣故，整體薪資偏低，以基本薪資雇用勞工的比例較高，若短期大幅調漲基本工資，對於產業之衝擊將相當大；除此之外，調高基本工資所增加的人事成本，並不僅只於薪資調升後的差額，更附隨額外的非薪資報酬費用（如勞健保費等），應多方考量經濟相關指標，設定合宜之調整幅度及審理機制。

目前立法院已有數個針對基本工資訂立專法之草案版本，皆要求須針對基本工資之數額訂立公式、明定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等重要內容，以下本文謹就基本工資相關立法提出數點拙見：

（一）基本工資考量之變數應具有彈性

目前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均採行最低工資制度，但僅少數國家有針對基本工資提出具體公式。

主要原因係因各國之勞動生產力、經濟發展狀態、通貨膨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扶養比、社會福利制度等之不同，一旦最低工資訂定之標準與勞動市場標準有所失衡，勢必將牽動國家整體就業率，包含工作機會之增減、勞工就業之意願、非典型勞動型態之流動等，故大多數國家並未針對基本工資之調整數額

訂立明確之計算公式。

同時，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1970 年第 135 號基本工資補充約定（the associated Minimum Wage Fixing Recommendation, 1970（No. 135）），其中第 3 點提到基本工資之標準應考量下列因素：（1）勞工及其家庭之需要；（2）該國之一般薪資水準；（3）生活及花費之成本；（4）社會福利制度；（5）社會其他群體之相關生活水準；（6）經濟因素，包括經濟發展、勞工生產力及維持高就業率。

而該約第 11 點也提及基本工資之調整應該隨著時間變遷及生活成本或其他經濟因素之改變而進行調整，因此同樣應考量國家經濟情況，包括人均收入趨勢、生產率、就業率及國家資源，公約中也強調需衡量國情、勞工生產力及相關經濟因素進行調整。

（二）基本工資審議過程應強化經濟面之研究

為確保勞工之最低薪資，改善勞工之勞動條件與生活安定，並提升勞動力之品質與企業之公平競爭，並達到國民經濟健全發展之目的，應由主管整體經濟之政府部會參與。

由於原最低工資之審議以勞動部主導，故對於最低工資調整對應於產業影響評估較為缺少，故在審議前也應透過專門研究單位進行相關數據評估及審議，俾利於審議基本工資時作為重要之參考。

又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該辦法並未規定委員會之開議人數、如何議決基本工資調整案、無法獲得共識時是否動用表決權，以及應何種表決方式。故在以往實務上，審議委員會大多採行共識決，決定是否調整及調整的幅度。

而過去也曾發生審議時資方集體缺席拖延審議，讓勞方代表大為不滿，最後未進行實質審查等情事，為使基本工資之審議過程更加完整、精緻，關於審議細節事項應予以明訂為宜。

（三）提升人才價值乃改善低薪之唯一藥方

綜上所述，基本工資之調漲對於勞工而言，是否真正能「受惠」有待存疑，反而可能使邊際勞工受到損害。若以基本薪資之調漲作為改善整體低薪情況之藥方，不一定對整體經濟帶來有利影響，真正長期治本之道為人才提升。

面對全球產業劇烈競爭、區域經濟加速整合、人才培育

與產業需求失衡等問題，人才能否配合企業發展，是企業加值與升級的重要關鍵。人才的質與量是否適足，企業對人才培育輔導是否切中要害，攸關企業經營之經濟競爭力。

而在企業人力資源運用方面，各項職務所需的知識、技能、以及態度，做為企業用人規劃或強化整體人力運用；在企業與學校教育培訓方面，則應設定欲達成的目標設定訓練績效衡量指標，並擇定適合的發展方式，方能達到學以致用之效果。

我國由於過去技職體系逐漸透過升級改變為大學教育，造成接受大學教育者眾，企業逐漸無法透過學歷區分人才屬性，在普遍以大學生、研究生為主的市場下，自然降低高等人力之薪資，並且產生許多大材小用的情況，而打亂薪資市場，導致薪資無法獲得正確反映，而普遍造成低薪現象。

因此企業在選人方面必須考量企業發展之前瞻性與未來性，並兼顧不同企業對於該人才能力之要求的共通性，具體刻畫出人才從事該職業能力與發展方向，帶動人才價值向上提升，方能實現資方與勞方雙贏之局面。

內政部施政願景與當前重點施政方向

文■內政部 徐國勇部長

內政部業務範圍廣泛，舉凡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役政、建築研究等業務，均與民眾權益及國家基礎建設息息相關，充分影響人民的生活感受與存在價值。

因此，本人至內政部服務以來，最重要的任務，就是積極打造「安居」的環境，為國家奠定「拚經濟」之重要基礎，同時深化民主制度，實踐公義社會，持續從「人民安心、生活安全」、「國土永續、居住正義」及「法規鬆綁、簡政便民」3大施政藍圖上推動各項業務、落實改革，為全國人民營造一個安定、安居、安心且永續的國土環境和全民參與的開放政府，以達成民眾對政府的深切期待。

壹、重點施政方向

今年內政團隊合力推動各項改革，實施多項重大新制，以下謹就工商團體尤為關心的「安居」政策、都更政策、移民政策及社會團體法立法等



議題，加以說明如下：

一、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宜居環境

內政部對於「安居」的施政重點，主要是落實住宅政策的「住者適其屋」目標，在操作上區分為「扶助弱勢租屋」與「發展一般租屋市場」，分述如下：

(一)「扶助弱勢租屋」部分：

依據住宅法及整體住宅政策，對於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以購屋或租屋取得適宜之住宅。

1. 政府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直接

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來達成。第一階段預定於109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4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

本部業建置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融資，亦補助地方政府興辦期間之融資利息與非自償性經費，及建立地方運用長期租用公有土地機制。

目前政府直接興建社宅，既有、新完工與施工中計2萬4千餘戶，預計107年底可達3萬戶，108年底接近4萬戶。

2. 政府透過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利用民間住宅，以解決弱勢房客租不到適合的



▲ 蔡英文總統、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財政部蘇建榮部長、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花政務次長敬群及林常務次長慈玲共同為國家住都中心揭牌。

房子、租金價格過高租不起、承租的房子可能是違建或會漏水等租不好問題，及房東因租屋管理麻煩、容易有糾紛等問題，而有管不好、管不了、管不到的困擾，提供承租雙方專業服務、保障租賃關係，營造友善的租屋環境。

3. 政府自 96 年起每年約於 7 至 8 月間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所得較低家庭的居住負擔，目前已有 46 萬餘戶家庭受惠。

(二)「發展一般租屋市場」部分：

為落實蔡總統保障安居樂業施政目標，保障近 300 萬租屋族居住權益，內政部已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自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其中在「發展專業服務制度」部分，不僅能落實「安居」目標，亦能達成房東出租放心、房客居住安心及產業經營用心的三贏局面。

建立包租業（先承租再轉租並管理）、代管業（代為管理）專業服務制度，包含「專業證照制度」、「業務責任規

範」及「損害代償機制」等三大安全機制，提供租屋點交、收租與押金管理、日常修繕維護及糾紛協調處理等優質服務，協助房東處理繁雜租屋事務，並營造友善租屋環境及穩定租賃關係，有效減少租屋糾紛。

另透過專業包租代管 1 年以上之個人房東，享有每屋每月 6 千元租金所得稅免稅及月租金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之必要損耗費用 53% 的扣除額的租稅優惠，以增加租屋供給並活絡租屋市場；另房屋稅、地價稅優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

自治條例執行。

二、推動社會住宅，健全都更機制

過去政府在國宅階段性任務完成後，紛紛裁併相關單位。然而，近年隨著房價攀升，面對社會大眾對於社會住宅的殷切盼望，內政部積極投入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業務，而隨著 2018 年間臺北市府歸還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其內 3,408 戶社會住宅亟需相關管理人力投入及建立營運機制，然而以現行行政機關之編制，尚無足夠專業人力投入管理營運工作。

而於都市更新部分，內政部鑒於過往都更案件中，往往因地主權益、開發商利潤、政府都市發展及環境品質維護等三方需求，多方意見競合導致整合困難，進而造成整體都市更新工作難以推動。

面對上述問題，內政部經分析後選定以行政法人型態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廉潔及公開透明為其組織基本原則，期望藉其具公信力之半官方色彩、公開透明之財務預算說明，以及公益兼具合理利潤的組織營運目標，協助解決現有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執行時遭遇之課題，並積極實踐促進都市機能再生及民眾安居等政策目標。

三、落實留才攬才政策，營造



▲ 部長親送國民身分證予柳貞順修女。

友善移民環境

為解決我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等問題，行政院自 106 年 11 月由賴院長主持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就生育、養育、培育、留用、延攬及移民等議題討論，形成決策後據以施行。在移民方面，通盤檢討現行移民相關法規，規劃研擬新經濟移民法，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務實解決我國因人口結構變遷所面臨之課題與挑戰。

(一) 友善外國人來臺機制

1.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內政部移民署已建置「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可在線上申請及審核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以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

工作及完善我國留才環境。

2. 為保障家庭團聚權及兒少權益，配合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衡平婚姻移民與經濟移民之權益，並建構友善移民環境，持續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期能以開放、創新、融合之思考模式，建構人才進得來、留得住、有尊嚴的移民政策。

（二）放寬規定，高級專業人才及有殊勳於我國者，歸化我國國籍毋庸喪失原屬國國籍

為延攬優秀外國人才，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 9 條第 4 項，放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經本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的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國籍，可毋庸喪失原屬國國籍。迄今，共計 59 名，分別在教育

領域 32 名、科技領域 5 名、經濟領域 9 名、文化藝術領域 7 名、體育領域 1 名及其他領域如民主人權 1 名、醫學 4 名。另外對長期在這塊土地奉獻心力有殊勳於我國之外籍人士，為表達感恩之意，他們於歸化我國時亦可免喪失原有國籍，目前已有 54 名歸化。

（三）簡化申請歸化、居留、定居、初設戶籍程序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再簡化流程，對於持梅花卡的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改由本部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推薦，如經同意，免提審查會審查。另高級專業人才也可以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居留及定居，許可歸化後，函轉本部移民署核發居留證、定居證，當事人可至戶所領取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請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回復國籍者也可在戶所申請回復及定居，免除於戶所及服務站間往來奔波。

四、強化公民參與，健全民主發展

臺灣是個充滿活力的社會，具有各式各樣多元的團體，在過去，我們長期忽略其差異性，而將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與政治團體三種不同屬性的團體合併於「人民團體法」規範，造成一法多制之問題。

考量蓬勃發展之社會團體為臺灣社會之重要資產，政府應給予相關培力措施，我們以整體、結構性思維，具體主張將「政治團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依其性質不同推動單獨立法，而現正持續推動社會團體法單獨立法。

有關「社會團體法」（下稱本法）立法重點如下：

（一）本法通過後，未來成立社會團體將由「許可制」改採「登記制」。

採行登記制後，社會團體於舉行成立大會，訂定章程，並選任理事及監事後三個月內，檢具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章程等應備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即可取得社會團體登記，大幅簡化現行成立社團繁複的申請作業程序。

（二）治理鬆綁，尊重團體自治

行政機關對於社會團體的管理面將朝向鬆綁與低度規範，會務管理主要由團體於章程內自行範定，尊重團體自治。

（三）財務資訊公開，強化公共監督

基於社會團體之非營利性與公益性，規定其相關會務及財務資料應主動公開，以提高團體的責任度與透明度。

（四）促進完成登記之社會團體發展，提供培力措施

明定社會團體登記後得依法減免稅捐，以及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公有空間，提供社會團體會務或業務發展使用，並得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獎勵及其他培力措施，以積極促進社會團體發展之量能。

政府解嚴 30 多年來，臺灣社會經歷從政治民主化到公民社會力的蓬勃發展，期許透過社會團體法草案順利通過，以「解禁、鬆綁及促進」理念，降低各項團體的申請設立門檻，放寬不必要的法令限制，不僅彰顯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權利之精神；更藉由政府低度規範管理，充分尊重社會團體會務自主及運作民主，期以提供人民更寬廣與自由的結社環境。

貳、未來展望

本人上任以來秉持打造安居環境的理念，奠定拚經濟之基礎，以民眾福祉為優先考量，逐步審慎落實推動各項內政，未來也將持續不斷走入基層，真切地傾聽民眾的聲音，以謙卑的態度與各界溝通，站在人民的立場與角度推動穩健改革，使內政業務展現更好的績效，更期盼社會各界不吝鞭策指教，使內政業務呼應民眾的期待。

交通部施政方向與當前施政重點

文■交通部 吳宏謀部長

壹、前言

經濟是台灣發展命脈，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民眾生活品質乃政府施政重點。交通為國家基礎建設，亦為經濟發展火車頭。本部致力於推動現代化交通建設與服務，並全力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相關措施，秉持穩健務實的態度，與各界共同努力，期能打造安居樂業及均衡發展的寶島台灣。

貳、施政方向與重點

近來，本部已由「交通建設為重心」逐漸轉型為「以交通服務為主軸」，在交通安全改善、觀光轉型發展、公共運輸整合與提升等全方位厚實基礎上，以「安全」、「效率」、「品質」、「創新」及「永續」為五大施政主軸，逐步落實與精進各項交通施政，相關內涵如下：

一、安全 - 完備安全交通環境

(一) 落實交通安全管理

面對少子化衝擊與高齡化趨勢，致力降低年輕人與高

齡者事故發生，落實違規駕駛人記點制度與回訓道安講習，並推動考照制度改革；同時，藉由科技執法，以增進執勤人員安全及執法成效，並加強推動高齡駕駛人管理制度及相關安全宣導。

為強化大客車管理，已將遊覽車跟公路客運全部納管，透過 GPS 及科技化管理即時監控車輛；藉由大數據分析協助業者改善營運，並辦理定期評鑑作業，以加強安全管理及提升業界服務品質；另為強化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協調，檢討修正相關交通法令。希望透過以上措施，能達成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降至 2,300 人以下之目標。

(二) 強化橋梁安全與公路防災預警機制

以「定期巡檢、發現問題、及早改善」為原則，全面檢討橋梁檢測規範及落實橋梁檢測維護工作，以強化橋梁安全。有關公路防災預警機制，則導入風險管理概念應用大數據分析，保全用



路人通行安全。

(三) 建構飛安環境，強化海運安全

持續進行查驗民航業者安全管理系統作業有效性等工作，並將推動新一代飛航組員適職性訓練、加強遙控無人機安全管理機制、修訂我國民航法規強化組員疲勞管理、提升航空人員作業安全能力、確保航空器持續適航安全及加強高齡機管理；推動強化船安、環安及預防海難等工作，輔導業者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透過不定期抽查及提升檢查強度，督促業者自主管理。另規劃成立海事中心，監控航行異常船

舶，降低海難發生風險。

二、效率 - 增進建設執行效能

(一) 如期如質完成前瞻基礎建設

前瞻基礎建設涉及本部者計有軌道建設、城鄉建設、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軌道建設含輕軌、捷運、鐵路及相關硬體設施升級優化；城鄉建設含提升道路品質及改善停車問題；綠能建設含台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台南沙崙科學城聯外道路建設計畫等；數位建設含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及建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等；基於前瞻基礎建設攸關我國未來數十年交通路網建構及相關產業發展，爰此，將積極執行整體建設計畫與預算，以如期如質完成並達成各項建設目標。

(二) 健全交通路網，改善瓶頸路段

持續健全國道路網及滾動檢討交流道改善，推動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及南迴公路拓寬改善等。另積極推動高鐵台鐵連結成網、台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及中南部觀光鐵路等前瞻基礎軌道建設。

(三) 積極推動航站及港埠建設，構建全球航運網路

進行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第二航廈擴建及松山機

場、高雄機場、台中機場、離島機場相關優化及改善；並整合港群資源，構建全球航運網路，發展基隆、高雄港二大郵輪母港，將國內商港轉型發展具觀光遊憩之功能。

三、品質 - 優化交通服務品質

(一) 完善公路公共運輸環境

為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滿足民眾行的需求，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擴大相關轉乘優惠，並於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之偏

(原)鄉地區優先試辦「幸福巴士」(「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ation System, DRTS)。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都會區外圍「小黃公車」、完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轉乘及候車設施建置及鐵、公路電子票證多卡通系統等，期於108年底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達83%以上，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達12.38億人次。

(二) 打造國際亮點，建構多元在地觀光旅遊環境

鑒於台灣入境旅遊市場結構改變，不再過度依賴單一客源市場，將積極開拓「高緯度」地區觀光新客源，打造多處「海灣國際亮點」，完善海灣遊憩設施；以東北亞、港澳及歐美等主力市場，開發具獨特性之在地旅遊行程，積極推

動境外企業來台獎勵旅遊；啟動穆斯林MMT計畫，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

(三) 發展郵輪市場，吸引 fly-cruise 旅客

為共同拓展亞洲郵輪市場商機，與香港、南韓等籌組亞洲郵輪聯盟(Asia Cruise Cooperation, ACC)進行聯合行銷及訂定相關規範，吸引郵輪公司亞洲航線停靠台灣，並鼓勵國際郵輪公司吸引外籍旅客搭機來台後搭乘郵輪體驗，推動 fly-cruise (空海聯營)在台發展，擴大產業潛在效益。

(四) 開發創意優質旅遊，建立無障礙旅遊環境

持續輔導旅行業轉型拓源，以「研習課程」、「產業媒合會」及「踩線體驗活動」等，輔導業者開發創意優質之體驗式旅遊及客製化旅遊產品；針對親子、銀髮、青年等族群及自由行旅客，提供旅運優惠，發展地方特色旅遊，拓展中南部旅遊市場；以旅遊路線之概念、通用設計手法，將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置為無障礙旅遊環境，以達引客、留客效果。

四、創新 - 推動智慧科技創新

(一) 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與建設

為改善交通壅塞、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不便及降低交通事故，執行「智慧運輸

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透過智慧交通安全、整合式運輸走廊管理、東部／偏鄉交通服務提升、創新性整合運輸服務及自駕車車聯網等計畫，提升運輸服務品質及效率；預計2020年底降低交通壅塞25%、降低汽機車肇事率20%、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量10%及創造關聯產業產值約新台幣300億元。

（二）機場智慧化

推動機場捷運A1站預辦登機服務、第二航廈自助行李託運及早到行李暫存服務及持續智慧化飛航服務系統。另桃園機場公司規劃未來推動藍芽微定位裝置（iBeacon）應用，依據旅客所在位置即時提供旅客所需服務資訊。

（三）防災智慧化

107年7月瑪莉亞颱風期間，氣象局首次與地方政府召開視訊會議，提供縣市首長停班（課）決策參考。另將進一步發展及提供結合新興資訊技術，符合防救災所需客製化功能之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以提升防災預警或救災決策效率。

（四）協助產業發展，接軌國際

為帶動國內軌道產業發展並接軌國際，規劃建置軌道

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開辦自由港區貨轉郵出口模式，拓展跨境電商物流商機，107年預計達成貿易值成長GDP+1%之目標；為擴大新南向國家投資，規劃107年底由台灣港務公司結合國內公民營企業合資成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拓展我國航運產業海外投資布局；積極推動中華郵政公司業務轉型，以「智慧物流」、「數位金融」及「長照服務」3大目標，因應即將到來之智慧化、數位化及高齡化社會環境，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五、永續 - 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一）推動空污防制相關措施，追求環境永續

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推動導引使用公共運輸、控制機車成長、污染車輛使用管制及2035年禁售燃油機車等措施，並藉由推動產業轉型、完善基礎建設及落實空污防制等方式，發展電動車產業，以達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禁用燃油車、2035年全面禁售燃油機車及2040年全面禁售燃油汽車之目標。

此外，配合「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積極推動「岸電設施擴大使用」、「船舶進出港減速」及「船舶使用低硫燃油」等措施；另配合國

家離岸風電政策，興（改）建重件碼頭以提供風機設備裝卸、組裝使用，並辦理相關產業人才培訓事宜。

（二）營造低碳生態環境，建置綠色生態路網

補助鼓勵赴離島或花東旅遊之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及汰換日月潭柴油船為電動船，預計二氧化碳減量可達49.3公噸／月、412.2公噸／年；推動國道及省道環境復育，藉由型塑公路景觀、生態保育及維護，提供用路人美觀舒適的行車環境，打造良好動植物庇護空間並推廣保育觀念。

參、結語

交通業務攸關國家產業發展及民生服務，本部積極配合國家整體施政方針及周延考量各類服務對象需求，善用先進科技工具落實高效能管理作為，力求全面展現交通建設及服務之效用及價值，期能將台灣交通系統打造成為友善無縫（Friendliness）、具有產業機會（Opportunity）、安全可靠（Reliability）、悠遊易行（Mobility）、永續發展（Sustainability），以及具有觀光魅力（Attraction）的FORMOSA交通運輸環境。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商總80位企業領袖提案 請政府拿出對策

文■王麗萍

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賴正鎰於今(107)年8月23日下午2時30分受邀帶領80位商業服務業領袖前往行政院大禮堂，與賴清德院長面對面座談，這是商總第8次辦理「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共提出65個議案，盼賴神團隊予以解決，為提升台灣經營環境與產業競爭力共同努力。

賴正鎰理事長開場首先拋出「賴七問」，包括從薩國斷交看兩岸與外交、中美貿易影響台灣、能源、觀光、投資及人口政策與內需消費等七個讓企業焦慮議題，希望政府能加緊拿出國家級的對策與戰略，才能讓台灣更具國際競爭力，行政院長賴清德及相關部會也都逐一說明，強調他上任以來已經請國發會研究，已經鬆綁300多種法令，絕對有能力解決大家的問題，政府會做企業後盾，優先保障台商權益。

賴理事長指出，薩爾瓦多與台灣斷交引起國人譁然，雖然這是兩岸議題造成，但並非無解，希望兩岸持續和平穩定

發展與交流，包括ECFA，服貿與貨貿協議要繼續談判。尤其台灣總出口貿易，大陸就佔有40%以上，台灣有4萬家台商企業，總投資額高達2,000億美元，未來兩岸政策如何在密切交流中繼續往下走，政府應有更全盤思考與政策。

賴理事長也提到，政府預計2025年達到非核家園目標，未來天然氣佔46.8%、火力發電34.7%、再生能源佔20%，天然氣與火力發電產生高碳排放，是否會超過聯合國與各國簽訂的「巴黎協議」要求，且風力發電計畫到底能不能達到效能？會不會夏天缺電時沒有風，冬天不缺電時，風卻很大，令人擔心。

行政院長賴清德院長致詞回應，兩岸政策是根據蔡英文總統方針，不會走對抗回頭路，但也不會屈服壓力，中國不必硬要台灣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下的九二共識，這樣的兩岸關係變化，不可歸咎政府，任何人都不能為台灣決定台灣將來是統或獨，應該尊重人民決定與共識，他也要台商轉達台灣人

民的心聲，讓對岸知道蔡總統的善意，用對話取代對抗。

針對能源問題，賴院長以賣鹽與賣傘的故事回應賴理事長的擔憂，雨天與晴天都影響這兩個行業，但不管晴天或雨天都能做到生意，來比喻能源問題，希望未來冬天用風力發電，夏天用太陽能發電。能源局也補充說，未來台中火力發電廠將會改為天然氣發電，冬天東北季風空氣循環比較差時，就會改用風力發電。

賴院長還說，台灣企業要投資台灣，行政院絕對有能力去解決大家遇到的問題，政府會做企業後盾，優先保障台商權益。同時解決下個世代基礎建設的需求，推出五+二產業創新，為各行各業提供新創動力，也讓年輕人發揮理想，運用工業4.0、人工智慧與互聯網、雲端智慧等先進技術，留住年輕人在台灣創業。

賴院長也談到，政府同時也努力以減稅與加薪增加人民可支配所得，希望增加國人消費的意願。對於中美貿易戰，政府已經成立中美貿易衝突因應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賴正鎰理事長代表 80 位商業領袖，給予「整體是滿意」的好成績。

小組，目前第一波與第二波課稅商品對台灣影響層面還沒擴大。

本次「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共提出 65 個議案，80 項建議，內容聚焦法規調適、財稅金融、產業發展、國際暨兩岸經貿、環境保護、人力資源、交通運輸、觀光旅遊、能源環保、健康醫療等 10 大經建重點，其中又以法規調適、財稅金融與產業發展等建言為多數，這也反映出產業界的需求，以及對於政府能有一番新作為的心聲與期許。座談會由賴清德院長與賴正鎰理事長共同主持，由各行業領袖一一提問，再由各部會首長回應方式進行。

移民公會理事長王權宏談到，有關政府日前發布「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美、加、澳、德或新加坡等先進國家都有投資移民政策，但我政府擔心匯入資金難以管理，就不列「投資移民」，這根本就是把有實力

的企業家族群排擠在外，且投資方式也不應只限購買金融債券，而應增加創投基金投資五加二產業或內需實質建設，建議政府應盡速將投資移民重新納入「新濟移民法」，以翻轉人口素質，找回台灣競爭力。

對此，賴院長回應，投資移民部分基本上大家贊成，然針對「金融投資」，相關部會則有所保留，亦將繼續討論。

身兼觀光旅館公會理事長賴正鎰、旅館公會理事長全聯會理事長張榮南與前理事長徐銀樹都為觀光業請命，賴正鎰理事長說明，陸客來台從 2015 年的 418 萬人次，去年降至 273 萬人次，陸客持續降低，今年上半年僅有 131 萬人次，預估今年可能會再下降 50 萬人，這對台灣觀光產業衝擊很大。

張榮南理事長進一步強調，台灣飯店生意減少，不用等地震倒，年底就會沒生意而倒閉。他建議政府應以前瞻性思

維擘劃國家觀光發展戰略，如放寬簽證、擴大免稅、規劃深度旅遊路線、利用台灣地理優勢加強建設硬體設備，培訓優質人才等，將台灣打造成為全球知名的觀光度假勝地，目標 2022 年來台觀光人數達 2,000 萬人、每人每日消費額達 400 美元。

賴院長回應，政府會加強至各國宣傳觀光，並給更多國家免簽，提高來台觀光意願，對於網路訂房，政府無法下架 Airbnb，但已經溝通協調把違法日租套房跟民宿下架，光靠政府與業者單一力量不足以應付。

本次座談會由於時間有限，65 個議案僅討論 15 題，對於尚未討論到的議案，賴理事長也向法院爭取，希望之後請院長或國發會主委另外安排時間繼續討論，賴院長也給予正面回應，指示由國發會陳美伶主委召集相關機關共同解決。會後，陳美伶主委亦迅速規劃，於 8 月 31 日與 9 月 18 日分別召開兩場「全國商業總會關切議題跨部會協調會」，展現政府願意傾聽產業、與產業代表共同攜手拚經濟的決心，對於本次「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賴正鎰理事長代表 80 位商業領袖，對於賴院長的回應與誠意，給予「整體是滿意」的好成績。

沈榮津談能源轉型政策

文■譚宗仙整理

為解企業缺電疑慮，經濟部長沈榮津 8 月 27 日出席工總理監事會議說明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他表示，政府的能源政策會確保「穩定供電、減少空污、電價合理」的原則，同時，提出三點疑慮表達，不支持「以核養綠」的政府立場。

有關能源政策的主張與建議，工總白皮書中都有陳述，因此，理事長王文淵在部長開講前，先呈送「2018 年工總白皮書」給沈部長。

再生能源與核廠除役

對能源政策，沈部長開場就先談到再生能源發展的必要。他說，台灣的自主能源只有 2%，必須要提高自主能源的比例，因為這是國安問題，同時也攸關產業發展，未來出口商品，必然會被要求有一定比例的綠能產業，這也是政府在規劃能源占比時會希望再生能源提高到 20% 的重要原因之一。

他也同時強調，政府的能源政策，一定會做到穩定供



▲ 為解企業缺電疑慮，經濟部長沈榮津 8 月 27 日出席工總理監事會議說明政府的能源轉型政策。

電、減少空污、電價合理，還有符合產業的需求。然而，電到底夠不夠，他說，他知道產業界都很不放心，之前有人向「大人」建議，針對工業用電大戶訂出 5% 節能目標，相信大家印象都很深刻，「是我溝通不好。」他說，經過他跟「大人」解釋其實電是夠的，沒有不夠，才沒有實施這項措施。

為什麼電是夠的呢？沈榮津細說重頭。今年上半年時曾發生備轉容量只有 2%、3% 的情形，是因為去年下半年 PM2.5 的數值上升太快，各縣市在考量到空氣品質下，禁燃

生煤，燃煤發電量因此少了四分之一量，影響的發電度數為 60 億度電，因為是年底突然發生，也讓台電在電力調配上捉襟見肘。

在此同時，他說，又碰上機組歲休，電力供應自然吃緊，但是到今年 6 月底後，各機組都歸隊了，新的機組也跟著加入後，到年底的備轉容量率都有 6%，明年到 2025 年備轉容量率會到 10%，等於有 3 部半的火力機組，絕對可以穩定供電。

在減少空污方面，沈部長指出，煤不是壞東西，只要

採優質的煤，再用最有效率的超臨界機組，就可以用較少的煤發相同多的電，用最新、最好的空污防制設備，可以去除 95 % 的硫氧化物、85 % 的氮氧化物，還有 99.92 % 的空污。

在再生能源方面，他表示，到 2025 年時發電占比要達到 20%，其中，太陽能發電容量要達到 21GW，其中屋頂裝置要到 4GW，地面裝置量要到 17GW，需要用地 2 萬 5 千公頃，目前已具體掌握到的土地面積有 2 萬 1 千多公頃。

沈部長說，土地的部分，行政院每半年會進行跨部會的檢討，還有哪些閒置的土地可供使用，院長則是每 3 個月一次的親自盯再生能源的目標達成的情形。

在風力發電方面，他指出，目前積極開發的是離岸風電；目前全球 20 個中有 17 個優質風場在台灣，這是因為國際開發商看到了政府的企圖心，感受到可以達成的目標，讓國際開發商願意進駐到台灣發展，在風場進駐後，將進一步的要求逐步的國產化，將把風機產業在國內帶起來，當風電帶起來，也就可以把相關產業也帶起來，就會帶來新的就業、扶植新的產業。

沈部長說，有風才有電，有人擔心夏天沒風、冬天沒有

太陽，就會沒有電。他要大家放心，政府是有配套的，像太陽能、風力這類間歇性的能源，可以透過儲能的方式儲存，在有風、有太陽就有電時存起來，等到無風、無太陽沒有電時再釋放出來。

講到核能，他指出，有人主張在能源轉型過渡時期「以核養綠」，但是，311 福島事件後，讓核一、核二、核三可以如期除役是朝野共識，同時，核能須面對包括核廢料、核燃料的最終處置場所、核一核二的除役成本大增及除役方法未定論、核災等種種問題。

而且，沈部長指出，核廢與核燃料放在你家、我家、他家，「大家都不願意」，低階核廢料放蘭嶼，蘭嶼居民也抗議，因此使用過後的核燃料目前是放在核電廠裡，未來這些核廢料及過後核燃料的最終處置要放在哪裡大家要來思考。

他強調，有人認為核能較便宜，是由於除役成本沒有完全反映，因為除役方式未定論及社會要求更周全的處置，核一、核二和核三除役成本已從民國 100 年的新台幣 3,353 億元，大幅增加 4,728 億元，因此，「核能未必便宜。」

還有核災的問題，沈部長指出，台灣這麼小，台灣頭到台灣尾很短，萬一發生像日

本 311 的核災要跑去哪裡？

他說，其實，只要電夠，產業界也就不會計較是用什麼來發電了，當然也要價格合理。在電價方面，在能源轉型後，依據台電公司預估，到 2025 年每度電上漲約 0.5 元。

沈部長細數各項成本指出，一是，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後，影響的電價是每度 0.27 元，主要是因為技術的進步，會讓成本下降，對電價的影響有限。二是，以燃氣替代燃煤發電，影響的電價是每度 0.12 元，這是以近年天然氣供給充足、價格波動不大為基準的預估，三是，核四資產減損分 9 年分攤，影響電價每度 0.11 元，加總後是 0.5 元。他也因此要與會理監事們安心、放心的在台灣投資。

讓數據說話

最後，王理事長總結時指出，台灣應該要回歸以科學、數據為依據，讓數據說話。對沈部長一再強調核能除役未定論，他認為，可以參考法國的經驗，因為法國是全球使用核能最多的國家，對此，沈部長也表示，亞洲各國的核電廠都面臨除役，將要求核能除役產業化，將來可以輸出技術。

淺析全球貿易救濟與貿易限制措施的動向

文■顏維震

自從川普總統執政，美國的國際經貿政策為之一變，採取多項貿易限制措施，今年以來，先是對全球之太陽能產品與大型洗衣機採取防衛措施，接著根據貿易擴張法第232條，以進口損害國家安全為由，對鋼、鋁產品分別加徵25%和10%的關稅。隨後美國商務部在5月對汽車與汽車零件進口啟動232調查，宣稱若調查結果確認危及國安，將考慮與鋼鐵進口一樣開徵25%的懲罰性關稅。

另一方面，美國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貿易戰」越演越烈，美方在今年3月22日公布301調查報告後，分別在7月6日及8月23日發動兩波加徵關稅的措施，9月17日美方公布第三波課稅清單，將於9月24日起對總計5,745項產品，涉及貿易值約2,000

億美元，加徵10%關稅，並將自明年1月1日起調升至25%。美方並警告若中國大陸對美國農民或其它產業採取報復行動，將立即進行第三階段，即對約2,670億美元的大陸輸美商品課徵額外關稅。陸方隨後宣布將對美國進口600億美元商品課徵5%至10%不等的關稅。雙方似陷入競爭升級的態勢。

儘管從美國、中國大陸總體面來看，雙方貨品貿易占各自的GDP的比例都很小，因此加徵關稅措施對彼此經濟實質面的影響有限。但是美國近年重新檢討二戰後一手主導肇建的自由貿易體系，改而採取多項具有保護色彩的貿易限制措施，美國的舉措是否影響了其他國家的經貿政策，對國際經貿環境產生什麼影響？

全球貿易救濟和貿易限制措施的最新統計

從2011年起，WTO每年都會對全球的貿易及貿易相關措施提出《與貿易有關的發展》和《國際貿易環境總體發展》的觀測報告，幫助會員國檢視當年國際貿易環境的發展及其對多邊貿易體系的影響。我們可從WTO最近這兩份報告的統計數字來看最近國際間貿易救濟措施和貿易限制措施的發展。

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平衡稅及全球防衛措施等三類，而貿易限制措施包括提高關稅、海關程序嚴格化、數量限制、進口內地稅、當地成分要求規定等措施。

根據WTO在今年7月公布的《與貿易有關的發展》報告，從2017年10月到2018

表1 2012年以來貿易救濟與貿易限制措施數

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2-2017 平均	2017.10.16- 2018.05.15
啟動貿易救濟措施月平均數	21	28	25	23	29	25	25	25
終止貿易救濟措施 月平均數	17	16	18	18	14	13	16	13
採取貿易限制措施月平均數	13	14	14	19	11	9	13	11

資料來源：WTO, WT/TPR/OV/W/12

年5月期間，各國啟動了173項貿易救濟調查，平均每月25項，同一期間終止了92項貿易救濟措施，平均每月13項。拿這些數據和2012年以來的數據比較，我們可以從表1看到2017年10月到2018年5月平均每月啟動25項貿易救濟調查，和2012年到2017年的平均每月啟動25項相同，換句話說，各國最近啟動貿易救濟調查的速率並沒有增加。不過，終止貿易措施的速率只有每月平均13項，比2012年到2017年平均的16項還低。各國最近採取貿易限制措施每月平均11件，比2012年到2017年平均的11項還少。顯示各國採取貿易救濟和貿易限制措施並沒有增快的現象。

但是，從貿易涵蓋量，也就是貿易措施估計影響的進口貨品價值來看，我們可以從表2看到，自2017年10月到2018年5月的7個月期間，貿易限制措施影響約85億美元的進口，而貿易救濟措施影響範圍是53億美元，前者

是後者的1.6倍。尤其是統計期間還不包括美國與中國大陸因301調查的加徵關稅措施，如果加上這些措施的貿易涵蓋量，貿易限制措施對全球貿易的影響將遠大於貿易救濟措施。這和前一次觀測報告（2016年10月到2017年10月）貿易救濟措施的貿易涵蓋量（76億美元）相當於貿易限制措施（79億美元）有明顯的不同。過去，各國往往採取貿易救濟措施作為合法限制進口的主要手段，而WTO對貿易救濟的實施也有比較嚴密的規範。筆者認為，隨著貿易限制措施影響範圍的擴大，WTO對於各國實施貿易限制措施的規範應予以相應的關注。

對全球貿易的影響

加徵關稅等貿易限制措施對全球貿易產生什麼影響，目前沒有全面的調查報告。在此以WTO每季公布的全球貿易前景指標（World Trade Outlook Indicator, WTOI）的變化略窺一二。

今年2月公布的2018第

1季WTOI對今年的全球貿易成長樂觀，認為「全球貿易將延續2017年成長的態勢，2018第1季將有堅實的貿易量成長。」但到了5月公布的2018第2季WTOI略顯保守，認為「貿易成長持續強勁，但第2季將略為趨緩。分析指數下降的原因，在於出口訂單指數和國際空運費指數下降，可能與貿易緊張局勢提高所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升高有關。」而8月公布的2018第3季WTOI則指出，「未來數月的貿易成長將減緩。貿易成長動力的喪失反映在出口訂單指數與汽車生產及銷售指數的疲弱，可能回應了當前貿易緊張持續升級的局勢。」總而言之，WTOI呈現出今年貿易成長力度從堅強走向疲弱，呼應了WTO秘書長向貿易政策檢討機構提交《與貿易有關的發展》報告時指出：「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至今終於開始產生持續性的動能，此時，因貿易限制措施擴散所生的不確定性，可能危害經濟復甦。」

表2 最近貿易救濟和貿易限制措施數量

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項目	啟動貿易救濟措施	終止貿易救濟措施	採取貿易限制措施	啟動貿易救濟措施	終止貿易救濟措施	採取貿易限制措施
措施數	301	125	108	173	92	75
月平均數	25	10	9	25	13	11
貿易涵蓋量(美元)	76億	12億	79億	53億	7億	85億

資料來源：WTO, WT/TPR/OV/20; WT/TPR/OV/W/12

工總亞太鏈結再締新猷

文■李杰恩

根據亞洲開發銀行最新公布的「亞洲發展展望」報告預測，東協 10 國總人口數已高達 6 億 2,000 萬人，GDP 總值約 2 兆 5,000 萬美元，人均 GDP 近 4,000 美元；預測至 2020 年後將成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至少需要 8 兆美元投入於國家基礎設施，且消費支出可望倍增至 2 兆 3,000 億美元，面對這麼龐大的商機，各國無不積極提出參與，也因此在這股潮流之下，我國政府也在 2016 年提出「新南向政策」，藉此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不僅可以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協商機制，也有利推展和目標國的策略聯盟。

為配合政策，全國工業總會也在經濟部支持下，於 2017 年 3 月成立「亞太產業推動委員會」，與新南向成員國建立產業鏈結合作機制，藉由雙邊論壇的形式，由具有指標性的中大型企業帶領中小企業、法人智庫與東協各國搭建產業合作平台，期望以「民間主導、政府支持」的模式讓經

濟能量大於政治實力的台灣能夠與東協各國強化產業鏈結，帶來新的經濟成長動能與各領域的深化合作。

由於這 18 個新南向國家有著不同的宗教、文化與歷史背景，發展程度與法規透明度、產業概況與市場需求也不盡相同。有鑑於此，「亞太產業推動委員會」特地針對國內產業界的需求，製作「產業界對東協和南亞布局之意見調查表」，期能透過意見的彙整，藉由資源、人才、市場和技術面的共享跟鏈結，強化我國產品行銷能量並協助廠商覓得合作夥伴，為台灣打造經濟發展的新模式。

除了透過意見調查掌握國內廠商與新南向國家產業合作之需求以外，截至 9 月底為止，工總已經陸續與泰國、緬甸、印尼、印度、馬來西亞等國家公協會共同舉辦產業高峰論壇，每場都吸引超過 300 位以上的產官學出席，共計簽署了 30 份合作備忘錄，合作領域涵蓋了食品生技、紡織、智慧城市、智慧車輛、船舶技術

等多項領域，成果相當豐碩。

舉辦論壇屢創佳績、產業合作成果豐碩

一、台泰產業合作持續深化

2018 台泰高峰論壇於本年 6 月在台北舉行，論壇主要聚焦在深化「泰國 4.0」計畫和台灣「5 加 2 創新產業」之對接，透過雙方產業的鏈結合作，促進台灣與泰國產業的共同創新與成長。

主論壇除了安排代表台灣的富強鑫集團與代表泰國的 Computer Union Co., Ltd. 主講成功企業的發展策略、並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與泰國發展研究院的院長分別就「新模式・新商機—展望台泰產業合作前景」與「泰國 4.0 政策最新進展成效與對台泰產業合作之意涵」進行專題演講，下午則藉由「食品生技」、「智慧城市」、「自動化」、「紡織產業」等四個分論壇，針對雙方可能合作的機會，邀請雙方首屈一指的專家與業者進行交流，希望促進實質的合作，並建立嶄新的合作模式。



▲ 工總詹正田副理事長與緬甸商工總會明佑特副會長於台緬論壇上交換禮物。

二、緬甸產業合作新夥伴

緬甸自 2011 年實施經濟自由化後，經濟快速成長，根據世界銀行預估，2018 年緬甸實質 GDP 成長率將可達 7.4%，於東協國家中名列前茅。

源此，工總與緬甸商工總會在 7 月於仰光共同舉辦「2018 台緬產業鏈結合作會議」。此次會議針對雙方產業具互補性的紡織、食品兩大領域，進行未來共同合作的互動討論、廠商合作需求展示，以及一對一的商談媒合。

會議由工總詹正田副理事長及緬甸商工總會 Dr. Myo Thet 副主席（亦為緬甸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經濟部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我國駐緬甸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張俊福代表及緬甸製衣公會 U Myint Soe 會長擔任貴賓致詞，共同為雙方產業合作的願景勉勵及期許。

大會安排我方智庫工研院 IEK 提出台緬產業鏈結合作模式，獲得在場業者的認同，緬方智庫也提出緬甸經濟發展展望與產業合作機會，讓雙方的未來合作更增信心。

台緬雙方在產業對接合作共簽署 2 項的合作意向書，為此延伸雙方實質合作關係，例如全國工業總會與緬甸商工總會簽署，在雙邊貿易、投資以及各項活動提供互助合作；在紡織領域，雙方就人才交流、培訓、產業訊息交換等議題合作，共同開發及拓展未來的紡織商機。

三、台印尼攜手共創雙贏

2018 台灣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於本年 8 月在印尼雅加達盛大舉行，此次共計近 500 位台灣印尼雙方產官學代表熱烈參與。台印尼論壇由印尼商工總會 Rosan 總主席，和工總印尼召集人楊銀明董事長共同擔任主席，邀請台灣產業

具有競爭力且印尼具有高度合作意願之「金屬加工」、「食品加工」、「智慧城市」和「船舶」等產業代表分組討論產業合作的商機，並進行媒合洽談。此次論壇中印尼工業部國際貿易司 Putu 總司長於致詞時提出，印尼佐科威總統於 2018 年 4 月公布工業 4.0 發展政策，全力發展食品生技、汽車、電子、化工及紡織等五大產業，盼更多外資前來投資。

而我方經濟部王美花次長致詞表示，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建構合作平台，協助中小企業找到合作夥伴，促成市場開發、技術及人才交流、及更多合作案例。

本次論壇共簽署 6 項合作意向書簽署，包括印尼 Binus 大學與工研院簽署合作意向書，代表雙方人才訓練及資訊交流正式對接，並做為雙方後續業者合作的基礎。此外，雙方研究機構在金屬加工、食品製造及產業創意之人才培育與技術交流簽署 3 項合作意向書，產業方面則在船舶產業技術合作及智慧交通合作簽署兩項合作意向書，為雙方業者投資及在地製造意願，奠定合作基礎。

四、台印度論壇 續創雙向合作高峰

繼去年 10 月成功與印度



▲ 2018 台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於雅加達盛大舉行。

啟動雙邊產業合作之後，工總與印度商工協會（FICCI）於本年 8 月再度共同舉辦「2018 年台印度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今年論壇移師到印度新德里舉辦，由工總印度分組副召集人、神基科技副董事長蔡豐賜親率近 100 人的大規模訪問團抵印度，論壇上午舉行「印度各州投資政策及優惠說明會」，由印度各州代表與台灣廠商分享印度投資環境、投資政策及優惠說明。

論壇下午進行大會開幕式及分論壇，由印度工商聯合會（FICCI）的蕭馬（Manish Sharma）主任委員與工業總會印度分組蔡豐賜副召集人於開幕式中共同致歡迎詞，共計三百餘位台印度產業代表出席論壇，也邀請印度商工部和台

灣經濟部嘉賓蒞臨祝賀，盛況空前。

分論壇延續去年合作的產業項目「電子製造及工業區」、「智慧城市暨綠色科技」及「智慧車輛零組件」等三大領域進行對接，雙方針對台、印度可能合作的模式與機會，邀請雙方首屈一指的專家與業者進行交流，預期將促成更多元且深入的合作。

另外，本次論壇亮點包括印度 MoMAGIC 企業在台灣設立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研發中心案、及世正開發公司在印度卡納塔克邦州投資案，預計這兩大投資案將為彼此的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帶來標竿效益。

同時本次論壇亦簽署 6 個合作意向書，包括台灣金頓科技與印度 Maxop 集團將評估在台灣設立太陽光電檢測實

驗室；台灣工研院量測中心與印度再生能源部建構太陽光電面板檢測技術合作；台灣工研院產業學院與印度商工協會簽署設計及新創人才培訓協議；台灣工研院材化所與印度泰米爾那都水投資公司、印度皮革工業基金會簽署綠色科技水處理與 IOT 智慧控制合作協議；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公會與南印度製革與經銷協會簽署綠色科技水處理與 IOT 智慧控制合作協議，這些對接共識與技術合作，可望展現新南向工作的務實推動與具體成效。

五、台馬聯手，勇闖東協

馬來西亞馬哈迪新政府上任後，積極拚經濟，紛紛釋出降低消費稅、取消貨物及服務稅以及鬆綁出口商的外匯規範等政策利多，大幅提升對外資企業的吸引力。

工總繼去年 10 月成功與馬來西亞啟動雙邊產業合作之後，今年 9 月再度與馬來西亞製造商聯合會（FMM）攜手，共同盛大舉辦「2018 台馬產業鏈結高峰論壇」。論壇移師到吉隆坡舉辦，由工總馬來西亞召集人、豐興鋼鐵董事長林明儒親率逾 200 人的大規模訪問團抵吉隆坡，雙邊參與總計 450 人之多。

論壇上午舉辦「技術合作暨商機媒合會」，包括紡織（機能性紡織品暨智慧製造技



▲ 第 2 屆台印度產業連結高峰論壇貴賓合影。

術合作)、食品醫療化妝品、智慧城市及資訊服務等分組，由雙邊業者及有關專家進行交流，就產業概況、技術優勢以及可合作領域及具體項目等深入討論，並發掘潛在商機。

論壇下午則進行大會開幕式，由 FMM 會長蘇添來與工總林明儒依序致詞，會中也邀請馬來西亞官方和我方經濟部嘉賓參加，顯見論壇獲得各界高度關注與重視。

本次論壇同時簽署了 6 個合作意向書，包括生技業者大漢酵素與馬國通路商 Swood Biotech & Life Science (M) Sdn Bhd 洽簽電商銷售合作意向，紡織業德春公司與馬國聚脂長纖大廠 Recron 公司達成技術合作協議，光宇科技與沙勞大學 (Nexus Union) 雙方協議就沙勞特區「AI+ 智慧路

口」進行整合應用服務合作計畫、安勤科技與 KiWiTech 協議就馬六甲地區建置路邊停車雲端流量管理解決方案合作，神通資科則與馬國雪蘭莪州州立圖書館洽簽智慧書架、無人換書系統的導入合作協議，而台灣經濟研究院也與馬來西亞經濟研究院 (MIER)、研究諮詢科技中心 (CREATE) 達成研究合作意向。

上述這些合作計畫跨足生技、智慧城市及資訊服務等新興領域，可望推動台馬雙邊經貿關係進入新的里程。

透過意見調查，盤點廠商新南向需求

透過本年度調查可以發現，依據地域別的不同，廠商投資布局的方式略有不同，遇到的主要障礙也不盡相同。未

來政府以及公協會協助、輔導的過程中，應針對當地國所面臨的問題，採取更為細緻的分配與調整，善盡有限的輔導資源。

今年度的意見調查顯示，本年度廠商所偏好國家，係以越南最多 (占 16%)、其次為印尼 (占 14%)、第三為泰國 (占 10%)、第四為馬來西亞和菲律賓 (占 8%)，印度的比例為 7%，超過新加坡的 6%，對於澳洲有興趣的廠商則占 4%，對緬甸、柬埔寨及紐西蘭市場有興趣的廠商皆占回卷廠商的 3%，其它地區則分別為孟加拉、巴基斯坦 (占 2%)；對寮國、斯里蘭卡、汶萊及尼泊爾等國家有興趣的廠商占 1%。

在布局方式方面，比例最高的屬「當地獨資設廠」，占 20.86%，其次為指定代理商或經銷商 (17.65%)，再次為設營銷據點 (17.11%)、當地合資設廠 (14.44%)、設發貨倉庫 (5.35%)、設研發據點 (2.14%)、未回答 (18.72%)，本年度的比例與 2017 年的布局方式比例順序完全一致，足見廠商的偏好尚未改變。

有關廠商普遍遭遇的問題方面，在投資環境的障礙中，以語文溝通問題 (28%) 占最大比重、基礎設施不佳

（26%）、以及政治情勢不穩定（19%）為主要考量。

在勞工問題的障礙中，廠商反映面臨的障礙依序為專業技術人才不足（占37%）、工作效率低（32%）；次為勞工法規偏袒勞方（16%）及工會問題（10%），少數廠商反映工資成本高（5%）。

在金融問題的障礙中，廠商遇到最多的問題為稅務問題（42%）、以及管制外匯和限制利潤匯回（31%）；次為銀行貸款與周轉困難（占15%）和融資困難（13%），顯見金融問題仍是台商赴往新南向國家需要克服的主要障礙之一。

在當地政府政策是否能配合方面，廠商認為投資申請手續繁瑣（21%）、缺乏獎勵措施（19%），或是政策制定與執行不一致（18%）以及實行進口限制（17%）。

國內廠商對新南向的期許與結論

透過本年度的論壇與意見調查，工總彙整了國內廠商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對於政府的相關建議，因此，未來不論是政府或是公協會在協助、輔導國內廠商進軍新南向國家的過程中，得以依據報告的結果，針對當地國所面臨的問題採取

更為細緻的分配與調整，善盡有限的輔導資源。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同期工總的調查回卷廠商，除了勾選問卷中的選項以外，提出的建議多屬更新投保協定、進行投資輔導、以及培訓人才等政策性的建議；歷經工總亞太產業合作推動平台一年多的推動及運作，回卷廠商所提出的建議，已趨向促請政府解決廠商在產業合作或實際進軍東協或南亞市場所必須克服之障礙，例如迫切希望增加往來航班、降低關鍵零組件關稅、提供更多的優惠或獎勵措施等；多數廠商表示期盼政府能夠積極與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加入CPTPP或透過協商降低關稅，廠商反映出口到東南亞關稅相較於中國等其他國家高，台灣完全沒競爭力，部分廠商多自台灣進口零組件到東南亞國家加工後再出口，所以廠商希望能夠爭取加入CPTPP，或爭取降低產品自台灣進口的關稅，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此外，也期待政府能夠透過各種合適的場合，請對手國政府提供更多的優惠和獎勵措施，鼓勵國內的品牌企業或整機大廠前往東南亞投資設廠，進而能帶動國內的供應鏈往南向移動，除了有效執行新

南向政策，也將減少中小企業南向單打獨鬥的風險。

換言之，廠商認為政府可以提供實質的協助，如與對手國政府協商，透過土地徵收、園區基本營造等條件，讓台灣廠商可以有信心、安心進駐，才有機會招攬到更多台灣公司前去投資。

經濟部支持工總成立「亞太產業合作推動委員會」，與新南向成員國建立產業鏈結合作機制，期望以「民間主導、政府支持」的模式讓經濟能量大於政治實力的台灣能夠與東協各國強化產業鏈結，帶來新的經濟成長動能與各領域的深化合作。

延續2017年的佳績，本年度工總除了持續舉辦產業鏈結論壇、進行意見調查、盤點產業合作概況與需求、蒐集產業合作的障礙、並進行綜整分析等，協助發掘產業合作之機會與對象、提供合作模式建議等工作，同時也結合國內各大法人智庫，共同蒐集新南向成功的案例，並將於年底彙整成冊與各界分享。

同時，也將持續針對越南以及菲律賓的產業論壇進行籌備，並且持續蒐集產業界的建議，將報告結果函送相關單位，俾成為政策依據，提供國內廠商實質的協助。

違法日租套房充斥對傳統旅宿之挑戰

文■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系 李奇嶽助理教授

日前我香港博士班同學來台灣旅行，我們約在忠孝東路的 24 小時港式餐廳小聚，聚餐後原想開車載他回下榻旅館，他說他就住在巷子內的日租套房之中，我便步行送他到住宿的地方中一探究竟。

他住的是一個公寓大樓中的小套房，一房一廳一衛，大約 10 坪大小，裡面裝修布置很有設計感，環境乾淨明亮，打掃得很乾淨，他說他很滿意台北的日租套房，價錢便宜品質又好，我便好奇問了一下，一晚上收台幣 1500 元，此時我心裡便想，難怪他會選日租套房。

這位香港人表示，會選日租套房的理由是什麼呢？價錢便宜、國際訂房平台付款便利也提供交易保障，可預定的房間房型多元。

的確，上面這些優點確實掀起了全球旅宿業的革命，全球最大的旅宿業者 Airbnb 功不可沒，但也攪亂了本土旅宿業乃至全球旅宿業的一池春水。

台灣的旅館與民宿在

2008 年開始因為觀光業景氣大好，各方投入資源，各地新落成的旅館民宿，每年以 10% 往上增加，一直到 2020 年此一上升趨勢不變，但是日租套房這些年在 Airbnb 平台的登錄數字，每年更是以倍數之姿成長。

根據台中市旅館公會表示，目前台灣非法日租套房的產值已高達每年 300 億，占了台灣旅宿業的營業額 30%。加上近年觀光產業不景氣，觀光業國外客源成長停滯，國內旅遊人次因受經濟不景氣緣故而人次衰退，但是旅宿業房間數仍持續成長，在客源成長停滯、客房供應量持續成長、非法業者蓬勃發展。合法旅宿業者為了生存與非法日租套房的戰火當然越演越烈，方興未艾。

2018 年 6 月 12 日，台灣上百位旅宿業者自全省趕到台北車站參加觀光局舉辦的打擊非法日租套房記者會，這個記者會其實每年都舉辦，為什麼 2018 年這場特別熱烈呢？原因是 6 月 10 日時任交通部

長賀陳旦在自由時報的訪問中表示，希望將日租套房納管的風向，他說：眼前雖法令尚不足以涵蓋，讓某些業者乍看違規，但長期來看都應該合作，今日法規不合，應輔導相關產業，但也希望既有產業也正面看待合作機會，例如日本以強制手段要求違規業者下架，也希望這些產業不是全年營運方式，讓既有產業也有生存與合作機會，他強調，將秉持態度持續與產業溝通，希望未來產生出新產業型態，透過技術輔導，讓業者共存共榮。

新聞登出後，許多旅宿業者紛紛表示不能接受，更以正宮與小三難以並存來形容旅宿業與日租套房，也因此讓觀光局局長緊急出面，四處滅火。

旅宿業者的抗議是為什麼呢？難道是業者自己不求上進，害怕日租套房納管進入市場產生新的競爭，不願意給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嗎？賀陳旦前部長提出的日本以強制手段要求違規業者下架，也希望這些產業不是全年營運方式，

讓既有產業也有生存與合作機會，但是台灣能比照辦理嗎？

關鍵在於合法旅宿業者經營的成本遠高於日租套房，造成不公平競爭

興建旅館土地的使用區分有嚴格規定，所以土地取得的成本高於一般住宅，加上某些住宅區興建住宅的容積率與建蔽率高於旅館，所以一樣一塊地蓋旅館能夠蓋的樓地板面積比起蓋一般住宅少，所以物業成本中，旅館已經遠高於住宅了，加上旅館的消防安全與衛生安全標準比住宅嚴格，在設備上成本也高。其他保留商業空間、稅務成本、無障礙設施要求，水電費率等等，再再都是看不見的成本。

若日租套房經營納入以上成本，至少要增加營運成本的一倍以上。也就是說以我香港同學入住的日租套房賣價要從 1500 元 / 晚，大致要漲到 2500-3000 元 / 晚才是合理。

旅館公會有試算出一個 20 間相同規模的商旅與日租套房的營運成本比較表，差額高達 500 萬 / 年（如附表一），這就是旅宿業與日租套房的不公平競爭。

日本能開放民泊（日租套房）營業而台灣為什麼不能

日本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正式實施日本住宅宿泊事業法，又稱為民泊新法，在日本民泊就是台灣的日租套房，此法案的上路讓一直處於灰色地帶的民泊合法化，難道日本的旅宿業者不反對嗎？日本通過的時空背景是什麼呢？日本是如何管理的呢？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呢？

一、觀光立國國策帶動，觀光業景氣大多頭：日本在 2011 年時入境日本的國際觀光客一年約 600 萬，到了 2017 年日本已經來到約 2,900 萬人次，日本將觀光立國定為國策，並針對東南亞各國給予免簽待遇，泰國一年赴日人數突破百萬，日本於 2020 年舉辦東京奧運，預計該年入境日本會突破 5,000 萬人次，既有的飯店、旅館恐無法負擔龐大觀光人潮的住宿需求，為此日本厚生勞動省和觀光廳決議放寬「共享住宅」規範，除了消除飯店房間不足的問題，也能讓日本的閒置民宅得以運用。台灣 2011 年的入境旅客數也是 600 多萬，但近年停滯於千萬入境人數不再陡增，日本預估 2019 年公布空屋率將達 15%，台灣空屋率不若日本，日本是以「降低閒置房屋、活化經濟」為主要目的，台灣目前並無參考日本制定「民泊法」的主客觀條件。

二、新法上路前的溝通

獲得日本旅宿業界認同：日本旅館管理組合在年度會員大會上曾掛上「誓死反對民泊法」斗大布條，可見日本的旅宿業者面對來勢洶洶的日租套房也是反對的，但是大環境的日本旅宿業房間不足以應付快速成長的觀光客，住房大爆滿，日本政府順勢而為，與旅宿業者溝通有條件的放寬法令，並承諾強力取締有效管理終於獲得共識，但是台灣目前的觀光客源是不夠的，所以要開放日租套房的經營所受的壓力絕對遠大於日本。

三、新法上路對於民泊業是明開放實嚴打：民泊新法將經營民泊的消防衛生稅務住客登記申報等規範有所要求，並且規定一年營業不得超過 180 天，申辦執照需要提示社區管委會同意函，所以執照取得困難。並將違法的業者以及仲介平台業者罰則提高到可處一年以下徒刑併科 100 萬日元幣罰款，管區警員配合查緝，在多重強力管理下，並加以刑事處分，非法民泊的經營是非常困難的。

所以日本是一手開放一手嚴格管理的策略，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新宿地區最大的合法連鎖 DoMo 民泊竟是來自台灣的團隊，也算是台灣觀光品牌海外輸出的典範。

四、有效源頭管理配合

附表 1

經營旅館所需費用、所受法規與行政命令與經營非法日租之比較

每年固定費用差500萬元以上

(以台北市現營業中40間客房員工20人為例)

經營合法旅館			經營非法日租		
主管單位	內容	每年費用(元)	主管單位	內容	費用
建管	1. 公安申報(40個房間)	16,000	無	無	無
	2. 鍋爐簽證	5,000			
	3. 鍋爐管理人員(丙級8000元)	8,000			
	4. 更新工程申請室內裝修審查,並完工後會勘辦理室內合格裝修證明【數十萬元到數百萬元不等。】				
	5. 地毯、窗簾、壁紙、裝潢材料等都要有防焰證明,使用A級防火門及防火漆【幾萬到幾十萬。】				
	6. 50間房間以上106年底須完成設置無障礙客房、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停車位、公共無障礙廁所等十一項之多【數十萬元到數百萬元不等。】				
消防	1. 消防申報	16,000	無	無	無
	2. 防火管理人員(初訓4000元,複訓2000元)	3,000			
	3. 每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事後提供照片、VCR交付				
衛生	1. 員工健康檢查(1600元*20人)	32,000	無	無	無
	2. 每個月消毒,8000元/月	96,000			
	3. 設立衛生管理人員(初訓1600元)	1,600			
	4. 設立CPR急救人員(初訓5000元)	5,000			
	5. 床單是否使用螢光清潔劑,浴室備品備註成份及期限				
勞檢	1. 員工健康檢查(1600元*20人)【同衛生1】		無	無	無
	2. 勞保健保,勞退費用【估35000元/月*20人*20%*12個月】	1,680,000			
	3. 週休二日、國定假日、特休等規定				
	4. 勞工排班表打卡				
	5. 營業場所廚房冰箱食物保鮮方式及冷凍冷藏溫度要求				
	6. 丙級勞工業務管理人員(初訓5000元)	5,000			
警察	1. 每天傳送住宿旅客名單(含大陸來台旅客入台證)				
	2.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防毒看板,成立毒品防治小組)				
	3. 不定期臨檢配合				
金管會	1. 公共意外責任險	18,000	無	無	無
台北市政府 觀傳局	1. 上下蓄水池、水塔清洗,含檢驗報告(半年一次)	10,000	無	無	無
	2. 冷卻水塔清洗,6000元/半年	12,000			
	3. 公共意外責任險【同金管會1】				
	4. 火險	18,100			
	5. 每半年報告,前半年每月住客率、營收				
	6. 不定期聯合稽查				
稅捐處	1. 營業稅申報【2300元*45間*30天*0.65=2018250】 【2018250*12月*0.05=1210950】	1,210,950	無	無	無
	2. 營所稅申報(5月)【2018250*12月*0.17*0.07=288456】	288,456			
	3. 營業用房屋稅(住宅*3倍稅率)	526,000			
環保	1. 垃圾處理費,15000元/月	180,000			
	2. 不定時抽驗水質				
	3. 垃圾分類回收及廚餘回收				
	4. 抽肥				
電費	1. 營業用電,尖峰時段3倍計算電費	976,725			
智慧財產局	旅館客房內電視要付2次公播音樂著作權費40間房@300元(月)	144,000			
其它	台北市旅館公會會員會費每月2,000,台灣觀光協會年5,000	29,000			
費用小計		5,280,831			

管區警員查緝：日本政府將中介平台業者納入罰則無執照號碼不准刊登並有刑事罰則，世界知名的大平台業者如：Airbnb、Agoda、Booking.com、Expedia 等皆配合法令，下架無執照號碼的房源，以民泊最大集中區東京新宿為例，新法上路前約有 13,000 間民泊房源，實施後僅剩 2,300 間合法業者在平台銷售，管區警員已多次查緝非法房源，入住旅客已有被帶回警局製作筆錄之案件登上新聞。

在台灣非法日租套房藏身在大樓公寓之中，也造成很多治安死角。日前美國 3D 列印槍發明人因案逃至台灣，是靠著旅館完善的住客登記回報才查緝到案。

台灣對於旅宿業的責任要求很高，業者也都努力配合，但是日租套房業者入住者資料難掌握，屢屢發生社會治安事件，加上為怕查緝即使發生刑案也多隱匿不報，導致許多毒品、色情、洗錢等社會案件都發生在其中。日本從源頭管理起才是最有效的。

而我觀光局與地方政府執行單位有定期召開會報，也有同步支援地方政府查報、查處之人力、設備，也要求合法旅宿 100% 納保、零容忍。但是單靠人力查緝是事倍功半的，查緝員再多也是不足的。

目前最積極查處的台北市觀傳局雖成功的要求將已經裁罰的非法日租套房，在國際訂房平台 Agoda, Booking.com, Expedia 等線上訂房平台（OTA）達成協議下架，現三大 OTA 下架率達 100%。嚴重違規者施以斷水斷電，甚至將非法業者以偽造文書罪起訴，算是做得最好的單位，但也是地方政府所能做到的極限。

而付出的代價是基層查緝人員被告擅入民宅，被惡意攻擊，甚至揚言要用海量假檢舉癱瘓查緝工作。

查緝只靠政府的觀光單位力量是不足的，日本並無配備查緝員，而是落實在管區派出所，管區警員配合里長與社區管委會才能有效遏止，當然最好的方法是從源頭能管好，沒執照號碼不准刊登，立法要求平台業者下架，這才是正本清源的做法。

目前觀光局已經分別召開旅宿業者、地方政府、相關部會、平台業者（含國際）等溝通會議，有提出要將平台業者罰則納入，但目前為意見收集中，具體辦法尚未出台。

縱上所論，我們可就幾個面向來看台灣違法日租套房的問題並建議如下：

首先在訂房平台面來看，Airbnb 等等是世界級的訂房平台，它就像一把刀，用在切

菜是好工具，用在砍人便是凶器，如何讓仲介平台遵守台灣的法令是政府要負的責任，法令的界線也不容有灰色地帶，在世界的洪流下，新型態的共享經濟經營模式有它一定的貢獻，但是根據 airdna 網站資料顯示，92% 以上的 airbnb 都不是共享經濟，而是主人不在屋內的「短租」。

參酌各縣市政府裁罰的非法旅館與日租資料顯示，幾乎 100% 都是「主人不在屋內」。外界不應誤認「阻斷非法日租就是拒絕共享經濟」，因為這些日租根本不是共享經濟。雖是如此，政府與業者也必須要能趕上時代變化，日本政府讓仲介平台業者願意配合下架無執照的民泊，是用開放民泊的經營來達成國際業者的談判條件，這些國際平台業者有些在台灣是沒有設立登記的，台灣治權所不及，必須透過道德勸說、協商、國際談判乃至跨國訴訟來與之周旋，雖然觀光局也多次召集平台業者開會，但要能達到無執照者下架這件事，曠日廢時難度頗高。

若是單方面阻斷網路 IP，也阻斷不了外國旅客使用，更擔心國際間對台灣的評比下降，像中國大陸阻斷 IP 後，透過翻牆軟體也能找到，成效不大。

其次在旅宿業管理方面：建議師法日本將非法日租套房的經營者與房東罰則提升罰款金額以及增加刑事責任，並要求管區警員介入查緝，是我方政府單方面可以做的。

目前查緝工作落於地方政府觀光主管單位，很多地方政府人手根本不足，加上查緝工作需要舉證成案所需證據程序繁瑣，導致裁處案件不多，違法者心存僥倖。

以日本取締成案為例，管區接獲鄰居反映前往民泊調查，發現是沒有執照的民泊，會將旅客帶回警局製作筆錄，之後會追究屋主以及營業人，且日本社區居民居住意識強，非法民泊常遭居民主動向管區派出所反映。

除查緝外，目前觀光局

在輔導業者服務升級方面所做的方案：提升合法旅宿軟硬體及服務職能升級；研修旅宿相關提升服務品質之獎勵辦法，這些是提高整體行業競爭力的長期工程，也希望務必落實及符合業者有感及真正升級的具體做法。

最後是消費者端，觀光局已利用媒體宣傳，提醒消費者選擇合法旅宿不住非法日租套房；鼓勵消費者選擇星級旅館。入住合法旅宿是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日租毫無保障，依據法規規定，旅宿業應投保之責任保險責任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200 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 3,400 萬元。非法

日租除沒有保險外，旅客即使投保旅遊平安險，也可能遭到保險公司以「入住場所非合法旅宿場所」拒絕理賠。

此外也應設置檢舉獎勵制度，日本因應民泊法實施，民間已有民營之「民泊警察」公司，他們與大樓管理委員會簽約收取服務費用，24 小時監控各大住房、訂房網站，一旦發現有列管的大樓出現非法民泊在訂房網站，立刻派人前往收集證據，取得證據之後依照「民泊新法」向有關機關進行告發檢舉，除大樓管理會的固定服務費外並能獲得政府檢舉獎金，台灣可以仿造此一模式，委託旅館公會成立專案小組來進行蒐證與舉報，多管齊下，以求保障合法業者，打擊非法日租套房。



▲ 日本旅宿業房間不足以應付快速成長的觀光客，日本政府順勢而為，與旅宿業者溝通有條件的放寬法令，並承諾強力取締有效管理終於獲得共識。

兩岸營業秘密保護初探

文■陳建霖

隨著產業全球化的發展，無論是產品、技術、人才等要素，均產生國際性的流動，將全球產業建構成為一個跨國市場，各國產業相互競爭，藉以取得最大經濟利益。

近年來，我國產業型態由過去傳統產業導向，移轉為高科技高知識產業，我國業者除於國內市場相互競爭外，更須將戰場拉抬到國際市場，進行國與國之間的廝殺。

國際市場之競爭除透過專利布局外，高薪挖角競爭對手公司之專業技術人員或高階經理人，更是時有所聞。透過高薪挖角人才，藉以獲得競爭對手之技術及營業秘密。

專業技術及營業秘密為各企業於市場競爭上廝殺的利器與優勢，需長年投注資本及心力進行研發，方能獲得成果，若遭竊，即代表長年累積之心血將毀於一旦。

我國營業秘密保護發展及規範

過去企業大多透過申請專利做為策略布局之方式，

然隨著科技之發展，高科技產品推陳出新之速度越來越快，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且專利申請時程長，後續維護亦須投注大量成本等特性，近來營業秘密逐漸取代了專利，成為企業於市場上競爭之關鍵利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2013 年以前，我國《營業秘密法》並無刑責，過去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僅能用背信罪、洩漏工商秘密罪或《著作權法》等法規加以保護，且刑度也不高。

直至 2013 年，在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以及包括台積電、聯發科、台灣康寧、友達等科技大廠在內的民間單位大力推動下，我國《營業秘密法》增訂了刑責，並將行為態樣規範的更加清楚。

此外，前述科技大廠更於 2016 年自主推動成立「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除提供產業營業秘密管理之交流平台外，更扮演與政府對話、提供建言、與檢警調機關合作、以及協助檢調了解產業特性等角色。

營業秘密之成立有三個要件：「秘密性」、「經濟性」、「保密措施」。

秘密性係指一般大眾是否可輕易從公開管道得知之資訊，具獨特性之資訊方具秘密性；經濟性係指是否能影響企業競爭優勢；保密措施則係指，包含文件管理（資訊、網路控管）、人員管理（保密協定、競業禁止條款）等作法。

實務上認為只要欲保護之無形資產能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規定之構成要件，該無形資產即能成為營業秘密之客體。

民事上，依《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 13 條之規定，若第三人侵害營業秘密者，企業主得請求損害賠償，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 3 倍。

刑事上，若侵害行為同時符合刑法上之構成要件，行為人尚有成立背信罪、洩漏工商秘密罪、利用電腦洩密罪。

人事管理上，實務認為若一無形資產被認定為營業秘密，則企業主與得知此營業秘密之員工或被授權人簽屬之競業禁止約定及保密約定較不容易被認定為不合理。

大陸營業秘密保護發展及規範

而在大陸的營業秘密（大陸稱之為商業秘密）保護，據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年鑑之統計數據顯示，2015 年不正當競爭案件中，侵犯商業秘密之案件總數為 20 件，然到了 2016 年則成長至 52 件，顯示出商業秘密之侵犯於中國大陸日益增長。

侵害商業秘密屬於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禁止之不正當競爭行為，於該法第 9 條中定義：「所謂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當商業秘密受到侵害時，則可透過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機關申訴、

向法院提民事訴訟、向公安機關報案、以及向法院聲請商業秘密的訴訟禁令等四項救濟管道為之。

而法院在審判商業秘密案件時，會檢視四個要件：侵權行為之存在（係指行為人洩露、使用企業之商業秘密）、損害事實之存在（企業其商業秘密被侵犯，造成經濟損失）、侵權行為與損害事實之間具因果關係、行為人存在主觀上之過錯。

目前大陸商業秘密保護上，碰上的難點有：刑事案件立案，一般要求鑑定「秘密性」，企業需將具有「密點」的文件交付鑑定，有著商業秘密再次洩漏之風險；且多數具商業秘密性質的文件，企業內部管理措施不足。

此外，若企業對其所擁有的商業秘密掌握度都不足，當該企業之商業秘密受到侵害時，恐無法提交訴訟相關資料，且難以有效展開商業秘密訴訟；更甚者，若無合理的保密措施，該企業擁有之核心技

術無法被視為商業秘密，導致訴訟標的之失格。

營業秘密保護為企業競爭力基石

兩岸的營業秘密維權，皆有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維護之，然最重要的仍是企業內部的保護措施，除可加強同仁對營業秘密的認知，實行營業秘密相關培訓，亦可制定嚴謹的程序來界定營業秘密範疇，藉以施行合理保密措施，建立起完善的硬體及軟體管理制度。

以營業秘密之方式保護企業之無形資產，相較於透過專利申請之方式保護有其優點，然需注意營業秘密並非能透過申請而由智慧財產局所核准之權利，而是在個案中由法院審視企業就無形資產所採取之保護措施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之規定而視，故企業於台灣或大陸的營業秘密保護，如何解釋其保護無形資產所採取之手段已符合營業秘密相關法規所訂定之要件，實為採行營業秘密保護最重要之處。

參考資料：

吳明機，營業秘密法對產業之重要性，經新聞，2017 年 1 月 19 日。

王偉霖，善用營業秘密，妥善保護無形資產，逢甲大學圖書館部落格，2011 年 9 月 14 日。

財訊，《營業秘密法》定罪率低，關鍵在這 3 件事，財經新報，2018 年 3 月 5 日。

2018 進口威脅調查

文■編輯部

台灣在加入 WTO，成為 WTO 會員國後，逐步降低各項關稅與非關稅的限制，至今我業者對如何因應市場開放已有經驗與對策，然而近年來，貿易保護主義興起，部分國家為保護其國內市場重新築起關稅高牆，或為維持其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而實施刺激出口鼓勵措施，都可能為我國內產業帶來不公平的競爭與新的進口威脅。因此如何協助國內產業排除進口威脅，便成為我政府各相關部門十分重視的議題。

為了了解各國進口低價貨品對我產業之威脅情形，俾供政府部門擬定協助產業界受衝擊之策略參考，工業總會每年都會進行「進口威脅調查」。

本（2018）年度調查的對象，和往年一樣，除針對工總所屬之各會員公會、各縣市工業會寄發，再由公會及工業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報外，亦寄發予曾經出席工總舉辦之進口威脅研討會及曾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

問卷內產品之分類方式，係依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

分類號列」各章項下之 11 位碼產品為主。本年度共計回收問卷 82 份，其中，表示有受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則有 66 份。

在 82 份的回卷中，回卷份數最多的業別為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 22.0%，其次是去年排第一的石化及化學製造業，占 20.7%，第 3 是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 15.9%。

而在表示有遭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的 66 份回卷中，以石化及化學製造業所占比率最高，達 22.7%，其次為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所占的比率為 21.2%，相當的反映 2017 年全球鋼鋁等基本金屬製造業產能過剩的問題，第三名是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 19.7%。

若依 CCC Code 編列之產品項目統計，今年表示遭受進口貨品之威脅的產品項目，扣除重複的，計有 155 項。若以 CCC 章節來看，本次調查表示受威脅的產品項目，主要為第 69 章的陶瓷產品，計有 56 項，占全部受威脅產品

的 36.1%，其次是第 70 章的玻璃及玻璃器，有 18 項，占 11.6%，第 3 是第 72 章的鋼鐵，計有 13 項，占 8.4%。

主要威脅來源國與產品項目比對分析

在 66 份表示受到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中，威脅來源國或地區共有 15 個，主要為中國大陸，計有 32 份，占 48.5%，其次依序為印度、韓國、越南、印尼、美國，而其他則包括中東、巴西、日本、伊朗、沙烏地阿拉伯、法國、馬來西亞、德國和歐洲。

若以受威脅產品項目比對進口來源國觀察，仍以來自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威脅的產品項目最多，共計有 77 項，占總產品項目 155 項的 49.7%，而第二大威脅來源國和去年一樣是越南，威脅的產品項目有 62 項，占總產品項目的 40.0%，第三名也和去年一樣是印度，威脅的產品項目有 60 項，占 38.7%，第四名一樣是韓國，占 8.4%，第 5 名是印尼，占 5.2%，第 6 名是美國、沙烏地

阿拉伯、德國、馬來西亞，皆占 3.6%，其餘依序為巴西、伊朗、泰國、中東、日本、法國、歐洲，分別有 5 至 1 項產品對我廠商造成威脅。

在 77 項來自中國大陸威脅的產品中，主要為第 70 章的玻璃及玻璃器，共有 17 項產品，其次為第 68 章的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有 11 項，再者是第 72 章的鋼鐵，有 9 項，和第 87 章的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有 4 項，其餘 17 個章節則共計有 36 項產品。

受進口產品威脅程度分析

為了解各項進口產品對國內廠商在產銷存方面受到的威脅與影響程度，問卷分別就「造成國內市價下降之程度」、「造成國內產銷下降之程度」、「造成國內存貨增加之程度」及「造成國內獲利下降之程度」四個不同影響層面，依「無影響」、「5%以下」、「5%—10%」、「10%—15%」、「15%—20%」以及「20%以上」六個影響程度，請填答者勾選。

經統計結果，業者認為其產品因各國貨品進口造成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下降達 20% 以上者有 78.9%，產銷下降達 20% 以上者有 72.7%，

存貨增加達 20% 以上者有 70.8%，獲利下降達 20% 以上者有 80.8%，平均都較去年調查結果增加了約 3 個百分比；去年市價下降達 20% 以上者有 75.6%，產銷下降者有 69.4%，存貨增加者有 67.1%，獲利下降者有 76.5%；大部分的回卷業者都認為該公司產品已受到進口貨品嚴重威脅。

若以產業類別來看，表示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20%以上」者，占總回卷產品項數的 70.8%，分屬 16 個不同 CCC 章節的產品類別，較去年的 56.3%，增加 14.5 個百分比。

其中業者反映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同時達「20%以上」的產業類別最多的為第 69 章的陶瓷產品，占表示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20%以上」者的 64.7%。

各國貨品輸入方式及威脅分析

有關貨品進口方式，本問卷簡單分成「循正當管道」、「走私」以及「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三個選項、可複選方式供填答者填寫；經統計結果，有 95.8% 的產品循正當管道進口，也就是依我國貨品進口管理規定辦理通關作業後進入市場的管道，12.9%

以走私方式來台，20.4% 從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

至於進口貨品如何威脅國內同類產品，大致分為三種方式：

一、以其他稅則夾帶或仿冒矇混報關：如已連續三年提出的玻璃及玻璃器業者表示，大陸 CCC 編碼 7005 項下的浮法色板玻璃未磨邊，以磨邊稅則夾帶走私進口；金屬鍍膜玻璃、低輻射 Low-E 中空玻璃，以 CCC 編碼 761090000009 帷幕牆（玻璃）方式包裹報關或轉口，藉以規避玻璃項目貨物稅、關稅課徵以及玻璃不准自大陸輸入之項目，然後以鋁料配件名義低價傾銷承包工程，不僅破壞市場價格，也嚴重影響國內玻璃加工業；另膠合玻璃、強化玻璃、複層中空玻璃，則以 CCC 編碼 76101000006 鋁料包裹報關或轉口，以規避玻璃不准自大陸輸入及貨物稅、關稅課徵，低價傾銷、破壞市場價格，影響國內包括建築、衛浴、家具等玻璃加工廠商。希望政府能重視，設置預警系統監視，請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以及加強海運緝私。

二、受低關稅衝擊：如製鋁業者表示，大陸製的鋁箔純度在 99.9%（含）以下，但超過 99.3%，且其厚度低

於 0.006 公厘者（CCC 編碼 76071120006）的產品對我國同類產品造成威脅。

業者指出，就台灣鋁軋延產業現況來看，5.9u 鋁箔產品因零關稅因素，長期遭受大陸與韓國地區低價進口品影響，以致產業經營環境惡劣，產業長年處於削價競爭之窘況，此低價產品進口之危害，不僅造成鋁相關產業長期傷害與浩劫，不公平的競爭更造成廠商入不敷出，導致整體市場價格崩盤，不合理價格造成廠商殺價流血競爭，造成實質且嚴峻的衝擊，並致使該公司多年不敷營運成本，恐將全然退出此市場。

鑑此，在美國展開反傾銷調查而喚起全球關注保護自身產業避免損害之際，建請政府卓參國際間貿易反制作為，於扶持台灣鋁產業生存及永續發展之前提下，提高台灣 5.9u 鋁製品進口關稅至 6.5%，比照其他鋁軋延產品（稅號前四碼：7606 及 7607），以展現捍衛自身產業生存與相關權益之決心。

三、以低價威脅：如工業曬鹽、工業精鹽 - 氯化鈉、食用精鹽業者表示，我國自民國 93 年鹽政條例廢止後，鹽品全面開放自由進口，各國高低價鹽品加入市場競爭，近年尤以中國大陸散裝工業用鹽進口台灣市場威脅最大，業者以薄利

多銷的做法，低價搶蝕我鹽業者既有天然鹽品市場，影響業者供銷體制，希望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

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

根據歷來調查，對於進口貨品的威脅，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的事項，分別為「設置預警系統監視」、「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措施」、「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以及「加強海運緝私」等。由於各項措施在執行上不具衝突性，因此本題依業者及不同產品別之實際需求，以複選方式進行「針對遭受進口貨品競爭壓力或威脅之產品，您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貴公司最有幫助」問項。經統計結果，回卷業者認為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是「嚴查高價低報」和「加強查驗產地標示」，分別有 68.5% 和 66.2%，接著依次為「設置預警系統監視」49.7%、「加強海運緝私」45.8%、「實施進口救濟措施」43.5%、「課徵反傾銷稅」39.0%、「逐批加強檢驗」30.2% 和「其他」13.0%

結論與建議

在本次與歷次的調查中，業者表示進口貨品威脅國內產品的方式，除了比例最高的以

低價方式進口之外，就是讓業者感到最不平的關稅稅率與非關稅貿易措施不對等的問題。

就不公平的關稅稅率問題，希望政府未來在與各國進行雙邊諮商時，能努力爭取對等的關稅條件。

就非關稅貿易措施不對等的問題，如我國磁磚業者反映，我國瓷磚產品出口到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須事先申請、工廠檢驗，但他國磁磚進口我國並無相應的品質要求與管理措施，可以直接進入我國市場，因無充分把關，導致劣質進口磁磚低價進口，傷害我國優質磁磚業者之經營以及國內建物之品質事，希望政府能加快列檢評估程序，並速就設置非關稅貿易措施提出具體辦理方案。

其次就夾藏進口部分，希望政府能提高查驗官員的辨識能力，必要時請公會或其他公正單位派專家協助辨識。針對偽造第三國產地證明，務必查驗產地證明，並附註製造工廠有關證明。對可疑及 C 3 留滯查驗案件，訂定海外查廠作業準則（含作業程序及查驗項目），供駐外單位查廠遵照辦理，以資落實，有效防杜。

最後有關專案申請輸入中國大陸地區物品的部分，希望加強追蹤查核，以落實專案專用原則，俾避免專案申請成為規避我國進口管制的漏洞。

川普制裁伊朗震盪 全球能源經濟大格局

文■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社社長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林建山博士

川普死硬狂亂制裁伊朗，加上號稱「美國史上最強烈風暴」颶風佛羅倫斯衝擊，使得全世界油價勁力大漲，就在 2018 年 9 月中旬這兩天，布倫特原油已然直衝上探每桶 80.13 美元的近 4 年來最高價位，立即肇致全球經濟金融社會大震盪。

川普想成就美國「能源統治」地位

川普 2018 年 5 月 8 日週二宣佈美國退出伊核協議，並將對伊朗的經濟制裁調至「最高級別」。川普敢於如此甘冒國際政治經濟社會協議大不諱，死硬狂亂制裁伊朗，所倚恃的就是，美國頁岩油的興起與持續增產，已經改變了 2018 年全球能源版圖，也促成美國成為全球第一產油大國，成就了美國「能源統治」地位，無懼油國威脅。

2018 年 5 月 8 日週二美國總統川普單邊宣佈「退出伊核協議」，並聲稱要針對伊朗，採取「最高級別」的經濟制裁，震撼了全世界能源經濟供需大格局。

所謂「伊核制裁協議」以至今今天「解除伊核制裁協議」，是 15 年前國際大事。2003 年

IAEA（國際原子能總署）宣稱伊朗擁有重大核能計畫未向該組織報備，引起西方國家與以色列的恐慌，遂企圖藉由 IAEA 來對伊朗施壓，要伊朗長期、甚至永久停止核能發展；由此，揭開歐美各大國從 2003 到 2015 年對伊朗長達 12 年經濟制裁序幕。

伊朗承受經濟制裁之苦已長達 12 年

2015 年，伊朗終於在聯合國架構下與世界六強（美、英、俄、中、法、德）艱難達成「伊核協議（JCPOA）」：祇要伊朗在協議規定的時程內限縮核能發展，國際強權對伊朗的制裁，也就會隨之按照一定時間表，逐步予以解除。

然而好景不常，解除伊核協議還不到 3 年，但美國從來不曾放鬆過對伊朗制裁，更甚者是，川普總統在 2018 年 5 月 8 日，又單方面逕自宣佈美國退出鬆綁協議，使得一切又回到 2003 年「伊核制裁協議」原點；號稱全面解除對伊朗經濟制裁，迄今其實根本沒有真正獲得落實，就要因為美國單方片面恢復制裁而必須重啟。這種「川普

式」魯莽行動，無非彰顯美國為首的西方國際社會，始終不相信伊朗。

但是，倘若從伊朗方面國家利益視角，又會如何來看待，這種高度不利於伊朗的西方制裁所肇致的困境呢？

伊朗在 2015 年「伊核協議」之前，已承受長達 12 年經濟制裁之苦，其所面臨的經濟制裁到底是什麼？

嚴厲制裁造成伊朗經濟滯後傷害

從 2003 到 2015 年間，伊朗與歐洲各國（因為美、俄及中國乃稍後加入協議）一直在談判桌上，討論「伊朗所能執行的核權與限縮問題」。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主要強權國家，一直要求伊朗：減少濃縮鈾離心機的數量，降低濃縮鈾的提煉純度（由 20% 降至 5% 以下），並關閉阿拉克（Arak）重水核能發電廠。

主要強權國家不斷聲稱：伊朗已事實具備核武「突破發展」（breakout）能力，也就是說，在一年之內伊朗就可以製造出核彈；不過，伊朗一直否認有此計畫，並且堅稱，一切都是依

循 IAEA 所規定的「核權」來發展伊朗自己本身的核能。

伊朗對其核權的堅持，最終換來美、歐及聯合國安理會的嚴厲「經濟制裁協議」：主要針對伊朗的核能產業、銀行業、石油市場、保險、航空業與海運等的制裁。其中，對伊朗產生最嚴重影響的，莫過於「油市量限」與「國際金流」的截斷。

譬如說，美國在這 12 年期間，逼迫日本向伊朗進口石油，每 6 個月就必須減少一個相當可觀數量；另一方面，伊朗賣石油給日本的錢，則因國際金融制裁，完全卡在日本，無法以美元型式匯給伊朗。其結果是，慢慢造成伊朗在國貿上，因為國際貨幣短少，而無法活絡其貨品貿易活動。

對伊朗老百姓民生經濟來說，進口貨品變得更貴，甚至有段時間，已造成伊朗國內通貨膨脹率飆高超過 20% 驚人水準。

伊朗兩件防禦性大作為

當伊朗與六強在 2015 年達成協議後，依規定，國際社會所施加於伊朗身上的經濟制裁，應該象徵性地中止才對，但事實上，協議簽字國家之首的美國，卻從來就不曾中止過對伊朗所既實施的制裁範圍與項目。

現在由於川普美國單邊退出，既有經濟制裁事項將分別在兩個時間點再回來：第一批是 90 天內，主要內容包括：汽車工業、美元匯兌及金屬買賣；第

二批則是在 180 天之後，涉及的範圍更大，諸如：能源部分（石油與天然氣）、銀行金流部分、航運以及保險等，皆在「美國制裁」之列。

當下伊朗的對策是：其實早在兩、三個月前，伊朗就有許多政治人物認定川普一定會離開協議；以致在過去 2 個月間，伊朗早已經進行了兩件防禦性大作為：首先是在川普退出協議前一個月，美元在伊朗的匯兌價格即逐漸飆漲到 2 倍之多；其次，伊朗最普遍的社交軟體 telegram 遭到伊朗政府封鎖。

也許這兩件事先後發生祇是巧合，但幾乎都可視為伊朗政府的控制損害措施。美國退出核協議，第一個對經濟衝擊，就是美元震盪。但由於美元震盪從一個月之前便已開始在伊朗國內醞釀發酵，故當川普真正宣告退出核協議後，美元價格反而不再上漲，也因此伊朗的經濟並未真正因為美元而受到震動。至於伊朗政府封鎖 telegram，其用意無非在於防範社會因經濟壓力而遭受可能的煽動。

制裁伊朗肇致「全球性供給缺口」

2018 年以來，國際油價震盪上行，不斷攀高，布倫特原油一度突破 80 美元 / 桶大關，創 3 年半以來新高。與 2017 年初的約 30 美元 / 桶相比，國際油價一年內的漲幅已高達 150%，

上漲幅度相當可觀。有分析認為，驅動本輪油價暴漲的原因，主要是供需平衡的改變和地緣政治關係。

首先是 OPEC 聯手俄羅斯等國減產效果明顯。2017 年初，OPEC 和俄羅斯等非 OPEC 主要產油國達成的石油減產協定生效，“OPEC+”產油國降低原油產量 180 萬桶 / 日。此舉有效扭轉了先前全球原油市場供過於求的狀態。普氏能源對 OPEC 成員國所做最新調查顯示，2018 年 4 月份 OPEC 原油產量已經連續 3 個月出現下降，降至近一年來的最低水準，而且幾乎每個成員國的原油產量都在減少。2018 年 4 月份 OPEC 原油日產量為 3200 萬桶，比 3 月減少 14 萬桶，比當初設定的原油產量上限 3273 萬桶要少 73 萬桶。

伊朗的原油出口量已從 2018 年 5 月份的 280 萬桶 / 日減少到當前的 250 萬桶 / 日。有分析認為，如果美國及其盟友全部停止從伊朗進口原油，國際原油市場將出現 150 萬桶 / 日的供應缺口。

沙俄美三大產油國都會提高原油產量

委內瑞拉經濟不景氣，原油產量不斷降低，使國際油市供求關係進一步失衡。作為拉美地區的石油出口大國，委內瑞拉當前面臨經濟困境，使得該國石油公司的經營陷入泥潭，在缺乏

資金投入和維護的情況下，原油產量自 2016 年開始不斷下滑，2018 年的產量降幅尤其明顯。普氏能源的資料顯示，2018 年 4 月份委內瑞拉的原油日產量已降至 140 萬桶，比 2017 年縮水三成。目前，委內瑞拉原油產量已處於近 30 年來的最低水準。

不過，美國能源部長 Rick Perry 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週五接受媒體訪問表示，對於國際原油市場可能因為美國制裁伊朗而出現「全球性供給缺口」之說，相信沙烏地阿拉伯、俄羅斯與美國等三大產油國，未來 18 個月都會提高原油產量，足以彌補「制裁伊朗」或制裁其他國家所減少的原油供給量：俄羅斯正努力增加原油供給，致力向全球市場輸送原油，沙烏地阿拉伯則是有能力維持長期增產，且正與科威特致力於解決邊境衝突問題，越發會促進其石油增產，再加上美國的原油長期增產趨勢，可預見未來不致有所改變，在這個前景之下，因此認定全球油價，不致因為 2018 年 11 月起美國制裁伊朗，而造成油價走高，哪怕真的再有可能會發生其他無法預料的國際原油市場變化情事，油價都不至於會上漲。

全球原油需求量持續向上攀升

其次是原油消費需求增加。隨著世界經濟回暖，作為現代經濟體系的“血液”，全球原油需

求量隨之攀升。國際能源署、美國能源資訊署和 OPEC 這三大權威機構均判斷認為全球原油需求增多，並分別預計 2018 年的原油日需求量為 9,930 萬桶、10,031 萬桶和 9,870 萬桶，比 2017 年大幅增加 150 萬桶、179 萬桶和 163 萬桶。美國的原油消費占全球的近四分之一。美國石油協會（API）的統計顯示，2018 年 5 月份美國石油需求為 2,030 萬桶 / 日，達到了 11 年來同期的最高水準。隨著北半球夏季的到來，在駕駛出遊高峰期需求的推動下，美國原油消費需求將保持較旺盛水準。

川普在 2018 年 5 月份宣佈單方面退出「伊核協議」，並威脅要強力制裁伊朗，要求包括英國、德國、法國在內的所有歐洲國家，在 2018 年 11 月 4 日之前停止從伊朗進口石油，否則也將連帶面臨美國制裁，且不會給予任何國家任何豁免。據報導，包括法國道達爾，義大利埃尼，西班牙雷普索爾，希臘石油公司在內的多家歐洲能源公司已經開始縮減對伊朗石油的購買量；伊朗石油部長贊加內表示，由於美國的強烈制裁措施，已經有客戶開始從伊朗撤退。伊朗原油第二大進口國印度，就在 2018 年 9 月與 10 月降低對伊朗原油的進口量幾近一半。

制裁伊朗對亞洲歐洲進口國衝擊大

但聯合國這份解除制裁伊朗核協議，儘管美國單邊退出但歐洲卻想繼續維持。

主要原因是，歐洲及亞洲原油消費國，都會因為川普胡亂制裁而須承受打擊。

2012 年，美歐開啟對伊朗的制裁，限制伊朗的原油出口；這一制裁使得伊朗每日原油出口量從 250 萬桶銳減至 100 萬桶，主要流向中國、印度、日本和韓國。截至 2018 年 5 月上旬，伊朗的原油日產量大致維持在 380 萬桶水準，每日原油出口量可達 220 萬桶。川普 2018 年 5 月 8 日退出「伊核協議」，將針對不同行業別給予 90-180 天不等的對伊制裁寬限期，石油相關制裁的過渡期為 180 天。

從川普對伊朗原油出口的制裁期程與範圍數量看，其能肇致全球原油供給影響，在半年時間內，應該還暫時不致顯著展現出來。

由於伊朗原油主要的出口地在亞洲，中國、印度、韓國、日本是最主要的買家；因此，幾乎所有亞洲買家都已經趕在川普制裁啟動前，趕緊大幅提高自伊進口量。路透的數據顯示 2018 年 3 月，中國自伊朗進口的原油成長 16%；2018 年 4 月，印度自伊朗進口的原油，更一步飆升到將近 60% 之鉅。

中國原油進口的衝擊影響有限

伊朗原油的最大進口國家中國，伊朗原油在中國總能源進口中，占比其實不大。根據2018年4月官方數據顯示，中國4月份原油總進口數量約合960萬桶/日。依智庫普氏能源的估計數據，中國2018年4月自伊朗進口原油（71.4萬桶/日）僅占總進口數的7.4%而已，依存度不是太高，此即意謂，除非採取政策性倍增，否則中國原油進口態勢，受川普胡亂制裁政策的衝擊影響，相當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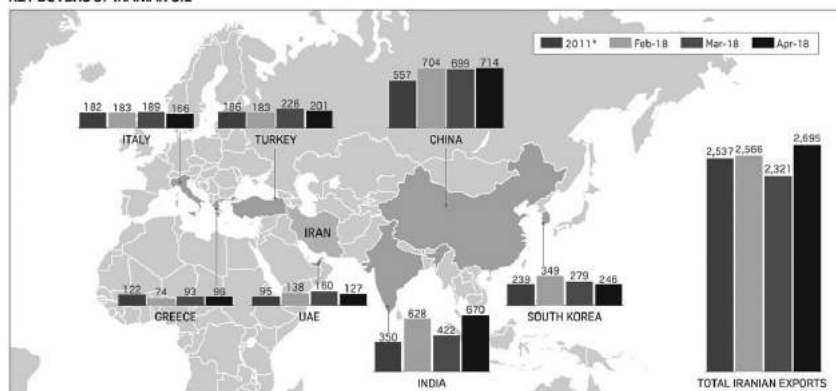
進口份額占比偏高的歐洲，由於此次歐洲國家多數並未堅定支持川普單邊主義，胡亂經濟制裁伊朗，所以究竟會受到伊朗原油出口限制影響有多大？目前還須要進一步深入觀察評估，才能真確掌握。不過，英國首相特瑞莎已率先表示：川普單邊決定退出「伊朗核協議」並即祭出重量級經濟制裁行，令人倍感遺憾。

不過，對歐洲主要能源進口消費國家而言，相對於伊拉克、俄羅斯，乃至於沙烏地阿拉伯原油供給態勢，伊朗原油出口價格，應對歐洲非常具有競爭力。

世界原油市場格局重塑再造

世界原油市場格局，因為美國「能源統治」地位的鞏固，

KEY BUYERS OF IRANIAN OIL



All figures in '000 bbl. *2011 was the last full year of sales before sanctions were imposed.
Source: S&P Global Platts

▲ 伊朗原油的全世界主要買家數量分布演進。

勢必為之翻覆重塑。

美國既已成為全球第一大產油國，並且仍將持續增產。這當然使得美國能源對外依存度不斷下降，美國在原油市場的供給者角色越來越重要；同時，美國頁岩油產量的持續增加，不但肇致 OPEC 在全球原油市場中的供給者份額被擠壓，也嚴重威脅了 OPEC 實行減產協議的效果，OPEC 在國際原油市場相應的既有世界經濟話語權，也已顯然大受削弱。相對的，顯示美國主導掌控世界油價定價權的能力，則將有所提升。

在可預見的未來，OPEC 體制的生產市場控制力不斷減弱，在交易市場的干預油價能力，也必然節節下降；最明顯的這一世界能源經濟強權表徵弱化的結果，就是 OPEC 不得不聯合非 OPEC 會員的俄羅斯共同協力進行減產，同時 OPEC 本身現有

14 個會員國已然感覺過於薄弱，希望擴大積極吸納更多成員國，以能有力抗衡美國新崛起的「能源統治」地位。

對「石油人民幣」的全球化競爭力構成莫大壓力

這一發展之結果，對於「石油美元」（Petro-Dollar）地位功能的鞏固與強化，當然有著莫大助益，同時也對於「石油人民幣」（Petro-Yuan）的全球化競爭力，構成不小挑戰性壓力；相對的，美國「能源統治」地位的鞏固，也會改變全球原油市場需求面「強權化」的基本態勢，則世界最大能源消費國中國，在中國上海成立全世界第一座原油期貨交易所所預擬建構的世界原油期貨市場獨霸地位，也將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

貿協助業者數位轉型

揭曉年度最新數位商務趨勢

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數位商務處

數位商務已成為各行各業不可忽視的新商機，如何進行數位轉型帶動未來發展，成為各產業業者都急於瞭解的重要課題。依據知名研究機構 Gartner 指出，業者進行數位商務轉型可透過客戶體驗（customer experience）、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及商業技術（commerce technology）等三大面向著手，三大面向又包含十大重點，以下將詳細說明，提供業者參考。

客戶體驗（customer experience）共著重三項重點，第一透過「對話型商務（Conversational commerce）」裝置加強和客戶互動，如 Amazon 推出 Echo 系列商品，搭配語音助理的裝置，具語音搜尋能力，可幫助用戶快速且精準找到產品，進一步提升線上商品購買轉換率；第二「實境體驗商務（Immersive commerce）」，越來越多商家透過 AR 及 VR 技術提供客戶有如身歷其境及實際試用的購物體驗，如化妝品品牌 Dior 透過 AR 技術，讓客戶於專櫃體驗不同妝容；第三「整合性商務（Unified commerce）」，強

調理解並預期客戶在整段購物旅程（customer journey）的心理活動，透過線上線下管道整合，為客戶下一波階段行為提供幫助，提供用戶完善購物體驗。

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目前及未來最當道的三種包含「企業電商平台（Enterprise Marketplace）」、「訂閱式服務（Subscription）」及「物聯網商務（Thing Commerce）」。

「企業電商平台（Enterprise Marketplace）」指企業由商品/服務提供者轉變為平台經營者，如法蘭克福機場透過營運的網路商城，與機場裡的免稅商店形成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合作關係；「訂閱式服務（Subscription）」透過自動補貨、推薦個性化產品組合及加入會員等方式，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創造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如時尚電商平台 JUSTFAB、美國內衣品牌電商網站 ADOREME 等；「物聯網商務（Thing Commerce）」透過聯網智慧設備提供即時補貨、推薦客戶相應產品等功能，如 Amazon 啟用 Amazon Dash Replenishment Service（DRS）服務，能夠讓家中的智慧家電

偵測到消耗品存量不足，並自動補充購買。

具有完善的裝置環境，才能打造成功的數位商務，因此 Gartner 在「商業技術（commerce technology）」中提及四種重要技術。第一「客製化/個人化（Personalization）」，需辨識客戶、學習客戶的行為及喜好，進而提供客戶個性化推薦；第二「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Gartner 進一步指出「到 2020 年，會有 5% 的數位商務訂單由人工智慧預測且下單」，AI 最常用於客戶分群、產品分類、偵測詐騙及提供個性化產品推薦或促銷活動，當 AI 技術的精準度夠高，就能為企業的商业模式帶來轉變；第三「以 API 為基礎的商業模式（API-based commerce）」，指的是將產品功能模塊化，每個模塊皆具備獨立的 API，系統前端與後端應相互獨立，並透過 API mediation 進行數據結構轉換；最後一點則是「視覺系統配置 Visual configuration」，透過視覺模擬，幫助客戶能有如身臨其境般體驗產品，多應用房仲、室內設計等產業。

Gartner 提醒，針對上述趨勢重點，業者應評估自身商務環境挑選合適者搭配應用，發展屬於自己的商業模式。看準未來電商及數位商務市場發展空間大，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也透過台灣貿易入口網站「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協助廠商跨足線上商機，此外，也與全球電商巨擘亞馬遜與新南向電商平台 - 越南本土電商龍頭 Tiki、印尼第二大電商平台 blibli，以及台灣最大電商集團網路家庭於泰國當地設立的 PChome Thai 合作成立台灣館，幫助台灣商品打響當地知名度及曝光度，緊接著將一一介紹上述平台。

Taiwantrade

Taiwantrade (www.taiwantrade.com) 成立於 2002 年，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希望促成我國貿易電子化，責成貿協所建置的貿易總入口網站，為台灣最大 B2B 產品資料庫，是台灣中小企業運用電商拓展海外市場的重要管道，並因應買主採購趨勢的改變，提供線上樣品販售服務，串連金物流發貨全世界。

2016 年台灣經貿網導入全雲端運算，採用 Amazon Web Service (AWS) 技術，使網站達到高效能、高彈性與可擴充等優點；另為因應

商務趨勢，網站運用響應式設計 (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不論使用何種裝置瀏覽網站，網頁都能自動調整至最佳化畫面。

台灣經貿網每年運用 O2O 推廣策略，於線上投放關鍵字廣告、搜尋引擎優化 (SEO)、程式化行銷 (Programmatic Marketing) 等，結合線下海內外專業展推廣活動，吸引買主至網站，目前網站每年瀏覽人次約 3,200 萬，是海外買主尋找優質台灣產品或供應商的首選 B2B 平台。更多台灣經貿網與全球電商平台的合作方案內容請參考：https://info.taiwantrade.com/index/service_platform#menu=11612

讓台灣經貿網與您一起拓銷全世界！歡迎洽詢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506-088

Amazon

成立於 1994 年，Amazon (www.amazon.com) 是美國和歐洲主要市場（英、德、法）最大的電子商務網站，特殊之處在於擁有自建倉庫及快速物流。Amazon 經營模式包含 B2C、C2C 個人賣家（現已日趨減少）以及 B2B2C 廠商上架平台銷售商品給消費者。上架廠商都需經 Amazon 平台的嚴格審核認證才得以上架，同時也可將商品存放在亞馬遜

自建的倉庫出貨。

由 Amazon 提供的 FBA (Fulfillment by Amazon) 服務，包含倉儲管理、包裝運送到售後服務，讓賣家只須專注在銷售工作上。FBA 能有效的提升賣家商品在 Amazon 搜尋的排名，並且加快消費者收到商品的時間（約 3-5 日，未加入 FBA 商品出貨約 7-21 日）。

Amazon 會將使用 FBA 服務的賣家排名順序提前及主動推薦給 Prime 會員。消費者加入 Prime 會員，可以享有一年無限次的免運費優惠，且 Prime 會員消費能力普遍比一般會員高，目前 Amazon Prime 會員數已經突破 1 億人，透過該服務的出貨件數達 50 億件。對消費者而言，使用 Amazon FBA 服務的產品品質、送貨速度及售後服務相對有保障，再加上優先推薦給 Prime 會員機制。

貿協今 (2018) 年與 Amazon 合作推出 TA (Taitra-Amazon) 光點計畫，由貿協、Amazon 及中華郵政三方聯手，計畫包含培訓課程、專人輔導、跨國寄送服務等跨境電商資源，目前上架的商品數已經逾千項，Amazon 相當看好台灣商品品質和產業潛力，未來將與台灣經貿網針對電子商務模式、數位工具應用、數位人才培訓等面向協助台灣廠商踏入跨境電商圈。

Tiki

Tiki (tiki.vn/) 為越南第一大本土電商平台，在越南排名第二，僅次於 Lazada，被稱為「越南的 Amazon」，成立於 2010 年，是 Son Tran 先生所創立的越南本土電商平台，他自澳洲研究所畢業回國，發現許多進口書籍在越南購買不到，於是成立銷售英文原文書的網站。2012 年獲得日本網路創投公司 CyberAgent Ventures 投資。

因銀行帳戶及信用卡普及率仍低，越南電商市場僅有 10% 左右用戶採用線上付款，90% 採用貨到付款。但 Tiki 平台有 34% 的消費者使用線上付款（僅 66% 採貨到付款）；每日約 10,000 張訂單，退貨率僅 0.95%，手機電子商務營收達整體 45%。

Tiki 努力優化用戶體驗，自建物流及品質控管 (QC) 系統，並提供貨到付款機制，以提升消費者信任，是越南第一個提供 7 天退貨的電商平台，全國平均 2.3 天到貨（胡志明市與河內可在 24 小時內到貨）；2017 年更推出 2 小時到貨服務。

2017 年，台灣經貿網為協助我廠商以團體戰的方式進軍越南市場，與 Tiki 合作成立了台灣館 (<https://tiki.vn/lp/gian-hang-dai-loan>)，招募我國潛力產業如美妝、資通訊、

家用品等廠商上架產品至 Tiki 販售，目前已上架近 2,000 項台灣優質商品。

Blibli

Blibli.com (www.blibli.com) 為印尼 Djarum 集團底下的電商公司，是印尼當地第二大 B2C 電商公司，其總部設立於印尼雅加達。Djarum 集團為印尼第一大投資集團，跨足金融、電子商務、菸草、家電、移動電信、安全設備等產業。2011 年成立 blibli.com 便獲得 1,000 萬美元投資，專攻頂級客層網路購物市場，主要消費者年齡為 25-35 歲，消費者比例男性為 55%，女性則為 45%，每月約 750 萬次交易訂單量；金流的部分 Blibli 提供各種簡易方便，可靠安全的方式，讓消費者付款更便利，包括網路銀行、信用卡付款、ATM 付款、便利商店付款、電子錢幣和貨到付款等，Bibli.com 也和印尼各大銀行均有合作。

為加強印尼市場拓銷，台灣經貿網自 2017 年於 blibli 成立台灣館 (<https://www.blibli.com/merchant/taiwan-pavilion/YAK-52791>)，透過與代營運商 - 慶圓國際合作的經營模式，協助我廠商上架至 blibli 販售。目前台灣館已上架近 3,000 項商品，遍及 3C、運動用品、母嬰用品、美妝等產業。

PChome Thai

PChome Thai (www.pchome.co.th) 為台灣最大電商集團網路家庭於 2015 年與泰金寶電子 (CCET.TH) 合資成立的泰國電子商務平台，2016 年於泰國正式取得電子支付執照，成為首家能夠在泰國完成網路金流代收服務的台灣業者。PChome Thai 提供 C2C 電商平台交易環境，為鼓勵賣家於平台增加線上商品數量及豐富度，目前提供賣家免費線上開店，同時也可免費刊登商品。

為協助台灣電商平台拓展國際市場，並提升我國商品於泰國市場曝光度，貿協於 2017 年起與 PChome Thai 合作成立 PChome Thai 台灣館 (<https://www.pchome.co.th/pro/sellers/show/21017019536>)，至今已上架 7.2 萬台灣商品。

今 (2018) 年下半年起，看準台灣商品於泰國市場魅力，PChome Thai 將攜手貿協，開啟跨境交易解決方案，邀集台灣的店家，直接於 PChome Thai 「台灣館」開店。PChome Thai 提供賣家一站式服務，包含集貨轉運國際物流、賣家貨款金流服務、雙語介面雙語客服、當地行銷服務及免費開店服務等，讓台灣店家跨境做生意就像做國內生意一樣簡單，將台灣中小企業的優質商品「賣」向泰國。

「嘿」一下

勞保、勞退、國保 輕鬆繳！

107年9月1日起，勞保、勞退及國保繳款單可利用手機（平板）掃描讀取QR Code，連結至「e-Bill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或使用「台灣pay」APP掃描繳費。



優點



不限時間地點、免出門即可繳納，免除臨櫃繳費排隊久候、往返路程費時及攜帶現金的不便。

扣款方式



活期性帳戶
或晶片金融卡扣款。

手續費：每筆手續費3元。

好禮大獎等你哦！

107年9月1日至10月31日使用「台灣Pay」，掃描帳單上「台灣Pay」QR Code繳費，成功繳費即享有抽中6萬元百貨禮券大獎機會，共有100多個獎項等你來拿哦。



成功繳費抽大獎
詳情請見右方QR Code



國民年金十大傳言誤會
通通為你解開



「台灣Pay」App配合金融機構

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等11家銀行。

國民年金行動繳款資訊



勞保及勞退行動繳款資訊



基本工資制度 及調整之介紹

勞動部於 107 年 9 月 5 日公告修正基本工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2,000 元調整至 23,1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40 元調整為 150 元。

基本工資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每月基本工資為 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40 元。企業與所僱員工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數額。

有關基本工資的審議程序，係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由勞動部下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基本工資。委員會由勞、資、學、政四方代表組成，各方委員衡酌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

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以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社經指標數據，共同討論並審議決定基本工資的調整。基本工資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整時，由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上於每年第 3 季召開，本 (107) 年度於 8 月 16 日召開第 33 次會議，會中勞、資雙方委員充分交換意見，理性討論，第一階段即達成基本工資應予調整之共識。至調整幅度，因涉及層面廣泛，經各方委員多次交換意見，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最終同意由主席提出建議案，獲得基本工資合宜調整之結論。期望透過基本工資的調整，可以照顧基層勞工的基本生活，並帶動消費支出與經濟成長，共創勞資雙贏。

公司法子法介紹

文■經濟部商業司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除了可以在總統府公報系統查詢 (<https://goo.gl/UoT4LQ>) 看到全部內容外，也可以在經濟部的網站查詢得到，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並建置「公司法修法專區」 (<https://goo.gl/5PPhQB>)，提供許多關於修法的最新消息。公司法雖然完成修法工作，但仍有很多細部規範難以在母法一一明定，所以授權經濟部另訂子法或另行公告；本篇文章將介紹外界最關切的第 22 條之 1，以及相關公司登記之子法預告內容，提供各界參考，謹說明如下：

一、「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我國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會員，有遵守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之義務，這次公司法增訂第 22 條之 1 是為了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

制作為，以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並有效掌握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主要股東（持有超過 10% 股份或出資額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授權經濟部會同法務部訂定子法。

集保公司為具有公司股務及證券事務專業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高度監理，並且該公司業經法務部指定建置高風險地區、制裁國家與地區、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查詢資料庫，具有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事務經驗。所以本部為迅速建構資訊平台，已指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之資訊平台及相關業務，並建置基本申報資訊提供公司確認及補充。

未來除了國營事業、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外國公司得免除申報義務者，逾 70 萬家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均應於每年年初以電子方式，可以選擇自行申報，或委託代理人申報包含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主要股東的

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持股數或出資額等相關資料。

有關申報時點可分為「年度申報」及「變動申報」。

「年度申報」為公司應該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申報前一個年度資料。例如 108 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應該申報公司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之資料。如果公司全年度申報資料都沒有變動，只要隔年於資訊平台進行「年度申報」即可；「變動申報」係指第 4 條規定的資料有變動，例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就任、辭任、改選或其持股數變更等，公司都應該在變動後的 15 日內，向資訊平台申報。如果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公司同時也有變動申報的義務，例如董事在 1 月 10 日辭職，則公司只要在 1 月的申報期間內完成「變動申報」，也會視同完成「年度申報」義務；但如果公司是在 1 月的申報期間以外的時間，例如 108 年 9 月中已辦理過「變

動申報」，公司於 109 年 1 月仍須辦理「年度申報」。

又從事洗錢防制申報登記，依洗錢防制法需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從業人員（例如金融機構、律師、會計師等），倘有前開業務之特定事由，可於資訊平台敘明具體個案之查詢範圍及事由，查閱申報資料。惟資訊平台就該資料，得於必要範圍內為適當之遮蔽。

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公司名稱原僅得標明 1 種業務種類，放寬至得標明 2 種、外國公司名稱由其本公司外文名稱譯成中文者，得排除準則中相關限制。

三、「公司登記辦法」：

除因應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外，為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附表各應送書表一覽

表，及增訂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得於核准登記後 15 日內，補送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

四、「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

因應公司法修正，刪除「信用出資」及新增「股份交換」應編製資本額變動表及附表送交會計師查核；允許資本額變動表及附表，得以加蓋大小章或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簽名方式擇一為之。及增修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者，就其營業所用資金應編製營業所用資金變動表送交會計師查核。

五、「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因應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現行有關認許登記之收費規定，另新增外國公司辦事處之設立、變更及廢止登記之收費規定。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或增資之收費基準，由章程所定資本總額修正為實收資本額，並刪除申請提供文件影本之審查費規定及抄錄文件之抄錄費規定，及提供線上調閱及下載最近一次之公司登記表或章程電子

檔之收費規定。

六、「公司登記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38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上開規定之授權，擬具「公司登記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包含本辦法相關用詞定義、電子申請文件效力、應於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經電子簽章後傳送、應使用經認可之電子簽章及指定之軟體、格式、類型及方式、電子申請提出時間之認定標準及中央主管機關告知收受相關資訊之義務、採行電子送達之要件及效力等。

目前公司法相關子法內容尚在預告中，並對外徵詢意見，預告期間預計至 107 年 10 月底結束，要瞭解預告條文內容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法修法專區〉公司法相關子法預告區〉預告公司法相關子法／其他預告事項

<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912> 查詢



區塊鏈應用及發展研究所成立大會暨 應用技術發表會

文■陳品潔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9 月 2 日於台北寒舍艾麗酒店舉行區塊鏈應用及發展研究所成立大會，並舉行應用發表會。立法委員曾銘宗、余宛如、國發會副主委鄭貞茂、金管會林志吉處長、央行與各部會均派員參加。

賴正鎰理事長致詞時以其建設業的經驗分享，若區塊鏈的技術提早發明，則輻射鋼筋的事件發生時，就可以直接進行溯源管理，而未來若建設業導入了相關區塊鏈的技術，更可達到落實每一磚一瓦，都可以知道從何而來，做了那些加工。

賴理事長特別強調，創新的過程當中，勢必會碰到許多既有法規的問題需要鬆綁，在監理跟創新之間，取得發展的道路，全國商業總會將會全力的支持區塊鏈技術與業界自律，並且由商總帶頭，作為區塊鏈產業與政府各機關之間溝通的橋樑，引導全國的業者應用區塊鏈的技術提升商務發展。

目前，台灣並沒有針對

區塊鏈產業做特別的分類，未來商總將全力協助區塊鏈業者，成為一個產業並且成立公會，讓台灣在區塊鏈的領域站在全世界的尖端。

共同發起人兼榮譽所長立法委員余宛如指出，區塊鏈並不是等於數位貨幣的炒作，它是一種打造信任機制的數位技術，因此，她更加重視區塊鏈的底層技術如何加速成熟，在效率、隱私、擴充規模（Scale）和安全性等層面，在台灣落地應用。

余宛如進一步表示，台灣發展區塊鏈具備了三大條件：（1）知名區塊鏈平台「以太坊」（Ethereum）基礎建設基金會研究員在全球有十幾名研究員，台灣研究員就占了五名，人才齊備。（2）政府逐步鬆綁法規，鼓勵創新創業，讓年輕人發揮創意。（3）台灣網路環境優異，使用者與市場皆成熟。余宛如並提醒政府，要掌握哪些產業會因為區塊鏈受惠而異軍突起，與民間企業一起提早布局，以催生明日之星。

隨後，賴理事長介紹今天發表成果的團隊，商總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會員「綠界科技」成立於 1996 年，是台灣除了銀行金融機構外，最大的第三方支付公司。

會中發表未來綠界的區塊鏈計畫，第一波就是完成與新台幣有 1：1 儲備比率的台恆幣 (TWDT-ETH) 發行，目前已經可以在 Ktrade、MAX、Star Bit、BitPro 上幣使用，林雪慧董事長表示：「綠界科技從事線上金流服務已有 22 年，是台灣第三方支付經營最久的公司，透過對金融法規的專業了解及合作銀行界的全力支援，依照國際相關規範，推出以區塊鏈為基礎的 FinTech 創新產品 CryptoDT 加密數位代幣中心。」這種應用型的區塊鏈代幣技術，將可帶給商業莫大的改變。

接著發表的是京侖科技，長期致力於打造優質的交易平台，提供用戶最安全和高效率的交易環境，採用獨有專利底層分散式區塊鏈，提供全方位產業結合區塊鏈技術應用，透過

不斷地變換伺服器位址及其他專利技術，更加強化區塊鏈主機的安全性。同時也宣布 KTrade 為台灣首間分潤交易平台，每周固定將交易手續費收益 100% 回饋給持有 KTrade Token 的平台用戶，係依照用戶持有量比例回饋比特幣、以太幣等主流數位代幣作為獎勵機制。

另一方面，為普及大眾對於金融科技的基本認知和刺激更多民眾參與增加市場熱度，平台將釋出千萬代幣作為社群運營獎勵基金，正面鼓勵參與平台運作的用戶。

除此之外，台灣第一個以 ICO 方式圓夢的沃田咖啡，

打算以 Motion Capture 動態擷取技術來複製動作並結合機械手臂，跳脫現今機械手臂是以編寫程式來讓機械手臂進行動作，要以直觀的方式將人可以做到的事，直接轉交給機械手臂處理。

「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解決頂尖咖啡師技術無法複製的問題。」周詠琨說，未來將數據模組化，就可以讓咖啡師的技藝跳脫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在全球的任何地方，只要有機械手臂，都可以喝到頂尖咖啡師分身沖泡的咖啡。

壓軸登場的，則是台灣首創使用區塊鏈及虛擬貨幣的度度客群眾募資平台，此平台

透過區塊鏈技術，追蹤每一筆款項的進入，並逐一記錄在區塊鏈上，在專案結束後，打破過去把錢給受捐助者的方式，而是將錢給指定的供應商、服務商，進而確保每一筆款項都有用在發起時的本意上。

度度客共同創辦人莊青岳表示，近來區塊鏈的運用，已經引起台灣社福單位等非營利組織的認同，因此認為區塊鏈是非常值得研究及發展的領域。

由於在責信部分經得起社會的檢視，使得 NPO 更能增加信任度，度度客的區塊鏈機制建置已經完成，目前導入虛擬幣使用，勢必將為社會公益帶來一股活水。



▲ 商總辦理區塊鏈應用及發展研究所成立大會暨應用技術發表會，推昇台灣區塊鏈站上世界尖端。

商總辦理「國際貿易與跨境電商發展及安全與便捷標準交流研討會」開創海外商機

文■王麗萍

為因應新型態國際貿易興起，全國商業總會於今（107）年9月5日下午2時假台北福華大飯店403室，舉辦「國際貿易與跨境電商發展及安全與便捷標準」交流研討會，攜手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貿局及商業司三方資源，力助台灣產品銷售國際。

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賴正鎰表示，台灣經濟以出口為導向，根據財政部最新資料顯示，台灣今年7月出口達283.6億美元，年成長4.7%，累計前七月出口1,921.9億美元，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10%，除了傳統國際貿易，跨境電商更是各國爭相投入的市場大餅，現在正值網路與科技百業新創的年代，為力助我中小企業產品銷售國際，推動建立我國國際貿易與跨境電商發展及安全與便捷標準刻不容緩。

全國商業總會「國際貿易與跨境電商發展及安全與便捷標準」交流研討會，邀請相關領域實戰經驗豐富講師，包括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謝鈴媛、



▲ 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賴正鎰表示，現在正值網路與科技百業新創的年代，為力助我中小企業產品銷售國際，推動建立我國國際貿易與跨境電商發展及安全與便捷標準刻不容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理事長王清風、美國供應鏈管理專業協會台灣圓桌會會長李柏峯及中華跨境電子商務產業推動協會秘書長吳志成、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執行長戴中興，就台灣「關貿便捷」、「海外倉儲」、「清真認證與物流」，以及「新零售創新」等議題，與台灣關貿公司、進出口企業及跨境電商業者共同交流，以期建立我國國際貿易與跨境電商發展及安全與便捷標準。

賴正鎰說明，因應跨境電商時代來臨，開創更多元的服務商機，商總成立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BAC(Brand Accelerator Center)，促進台灣三創十兆服務業輸出國際，協助品牌由國際資本市場取得資本投入，創新打造BIT(Brand In Taiwan)外銷授權新模式，以台灣品牌「潮進亞洲 鏈接世界」為目標，將台灣服務業發展成為具有世界競爭力的亞洲矽谷生態系。

賴正鎰進一步強調，中

國目前在電商發展已經十分成熟，也有許多值得台灣學習的地方，商總將會盡力做好兩岸交流，也希望未來政府政策能夠盡快研修完成，未來能夠將兩千三百萬的市場蛻變成十四億的跨境交易市場。

研討會進行，每位講師就各專業領域盡情分享，關務署署長謝鈴媛、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理事長王清風及中華跨境電子商務產業推動協會秘書長吳志成主要演講內容為協助業者了解關稅法規、跨境電商營運及品牌行銷策略、物流通路與金流服務等

實務心得，避免業者因通關程序繁瑣，未諳關務規定而衍生貿易糾紛或錯失商機，掌握跨境電商為品牌、通路帶來的新挑戰和新機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及美國供應鏈管理專業協會台灣圓桌會會長李柏峯主要演講內容則鎖定新南向商機，新南向 18 個國家 23 億人口，占全球人口數 33%、GDP 9%，2017 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成長達到 13.4%，唯其各國經濟發展與資源條件差異大，在拓銷策略制定上須有通盤考量、用智慧找策略，

才能掌握商機。

全國商業總會辦理簽證業務已有 40 多年經驗，為國際貿易局核可之簽發單位，提供簽發「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簡稱 C/O)」及各式商業文件認證，經驗豐富、作業迅速。

本次辦理研談會主要目的就是希望整合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貿局及商業司三方資源，提供供應鏈生態業者最大協助，以擴大我國產品出口時效，進而延伸內需市場，讓台灣品牌，行銷世界各個角落。



▲ 商總辦理國際貿易與跨境電商發展及安全與便捷標準交流研討會，攜手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貿局及商業司三方資源，力助台灣產品銷售國際。

僑商回台 媒合基礎建設產業商機

文■宋品潔

近年來東南亞國家因人口及經濟快速增長，帶動基礎建設產業蓬勃發展，亞洲開發銀行（ADB）2017 年曾估算，2016 年至 2030 年東南亞基礎建設市場潛在規模高達 2.76 兆美元，成為工程建設業者的商機新藍海，也是我國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重點產業之一。

在這樣的背景下，工業總會接受僑委會委託，邀請泰國、越南、菲律賓、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具規模及合作意願的工程建設業僑領回台，於 9 月 3 日至 8 日期間透過深入的交流與參訪，促進僑商與國內基礎建設產業交流媒合，期盼我國基礎建設產業開拓更大的商機。

行程安排包含拜會國發會、工程會等，並走訪台朔重工、中鼎工程、世曦工程、中興工程、泛亞工程、日勝生公司、元璋玻璃等多家工程建設企業，也實地參訪遠通電收 ETC 系統、北投焚化爐、台北捷運、京站 BOT 案等具代表性的工程建設，讓僑商了解我國公共工程實績及厚植技術，

並一致對台灣的工程建設產業表示高度肯定。

此外，工業總會也舉辦國際基礎建設標案論壇、國際基礎建設產業商洽會等，總計有亞泥、東亞預拌混凝土、榮工公司、展群營造、新亞建設公司、吉興工程、揚盛工程、祐彬營造以及展綠、實理材料等逾 20 家優質營建相關業者和新創事業參與交流，媒合商機，其中也邀請中國輸出入銀行說明政府新南向金融計畫，以就工程建設最關切的資金貸款議題進行交流。

交流重點

工業總會常務理事、工信工程董事長陳煌銘在主持標案論壇時表示，工程總承包（EPC）包括設計、採購、施工三大部分，其中採購比重最大、占 70%-80%，而工程物料或建材都是工總會員，所以工總可以擔任很好的平台，引薦各類營建相關的業者；就設計與施工方面，台灣的工程產業在規劃、設計、施工等環節，不論是橋樑、

高速公路、或軌道工程等項目，工程專業技術都屬世界一流，可惜我國不像日本、中國大陸或南韓，是傾國家之力到海外拓展，相對缺乏國際知名度與實績，但其實台灣的工程產業是很好的合作對象。

由於政府已開始正視這個問題，為加強台灣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工程商機，工程會推介「政府開發援助」（ODA）計畫，提供台灣的銀行業新台幣 1,000 億元者優惠利率，承作貸款給東南亞國家，讓其採購台灣工程業者承攬當地公共工程，而貸款銀行則按工程進度付款給台灣承包廠商，藉此鼓勵台灣工程業者到當地「蹲點」、投標民間工程。

而以政策性融資為主的中國輸出入銀行（輸銀），則祭出成數高的海外投資低利貸款、應收帳款保險、轉融資等方案，如貸款額度較小者，也可運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其提供新南向的政策貸款金額可達 200 萬美元。

對此菲律賓華僑、第一

堅實集團總經理謝銘傳則回應，菲國的基礎建設工程案件很多，只是政府普遍缺資金，因此中國大陸提供資金給其工程業者，赴當地找政府取得工程，並找當地工程業者配合合作，一旦大陸業者拿到工程後就在當地「蹲點」，陸續又能接到菲國其他標案；反觀台灣的企業想從政府取得資金，就面臨程序繁複、時程冗長等困難，此趟行程中所參訪的企業如中鼎工程、中興工程或台灣世曦等公司，申請 ODA 時都遭遇上述的問題，導致截至目前都還沒有一件指標性案例產生，因此希望政府能夠檢討並鬆綁程序。

此外，東南亞國家法令落後、不透明或不完備，也是業者難以往開開發的主因；我國中興工程顧問社曾有機會在菲國合作興建垃圾焚化爐，卻因當地法規要求戴奧辛零排放而受阻，但實際上目前菲國只適用垃圾掩埋的作法，反到造成更多環境污染。

緬甸雄鷹有限公司董事長則以最近日本捐贈緬甸的橋樑案件為例，該案總金額預估 4,100 萬美元，由日本工程業者作為總包、分包給當地企業（含僑商）；日本贈橋的原意，其實是向緬甸政府和社會廣為日本的營建實

力，後續日本也順利取得緬甸政府貸款 3 億美元的標案。

柬埔寨兆泰鋼鐵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清水則建議，ODA 方案應該也開放給有實力的僑台商業者，並規範材料、機械設備等從台灣引進，相對也能幫助台廠，之後待這些僑台商收到款項後再將資金歸還給台灣的銀行。

同樣在柬埔寨深根多年的宏觀混凝土實業公司董事長陳素月強調，近年來柬埔寨經濟發展迅速，當地總理洪森所率領的新政府上台後，預期會有更多大興土木的建案出現，當地資金匯出非常自由，所以台商經商只要有盈餘，都能匯回台灣，她呼籲台灣營建相關業者、甚至新創事業業者，有機會能到柬埔寨開發商機。

小結

台灣的經濟發展必須以全球市場作為首要目標，然而當東南亞國家和民間工程

建設正快速的增長當中，卻少有台灣的工程營建業者參與大型基礎建設承攬，拓展的速度已遠落後於日本、中國大陸及南韓。

我國之所以擁有良好基礎建設實力卻依然「走不出去」的窘境，與國內工程產業正面宣導不足，以及早期法規疏漏及工程暴利事件被「污名化」有關，使得政府立意良善的工程國際化政策目標與措施，無法有效運用和推動，建議政府可積極強化宣導工作，同時研擬完善並落實公開透明的 ODA 輔導機制，努力消弭民眾的疑慮。

另一方面，藉由工業總會等民間單位共同搭建僑台商平台，也將有助於我國第一時間獲取地主國基礎建設案源、引薦台灣廠商參與，同時協助我國業者更快排除法規、文化差異等障礙，減少蒙受資訊不對稱的損失或受騙機率，為我國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打造更好的基礎。



▲ 工總常務理事陳煌銘主持「基礎建設標案論壇」。

宏觀的經營哲學

謝德璋開創全台最大日系藥妝版圖

文■皮淮浦

本土品牌日藥本舖 站穩日系藥妝龍頭

走進店面，聽見店員親切的日文發音，架上賣的9成以上是原汁原味的日製商品，台灣日系藥妝店始祖日藥本舖，2011年11月於微風台北車站開了第一家店，7年來擁有55家分店，全台會員數達85萬人，連離島金門都有門市，是目前台灣規模最大的日系藥妝品牌，日藥本舖的故事，開始引起廣大關注。

日藥本舖董事長謝德璋企業經營上，有獨特眼光，開創事業版圖更有不同的觸角，為日藥本舖展現創新特色，包括先於新竹設立江戶博物館、U虎樂園、宜蘭傳藝中心西藥博物館等，將店面打造為觀光景點，吸引人潮前往朝聖；之後結合「美甲服務」，在藥妝通路上成為挑色、販售、上色一次完成的特色店；近期更將藥妝店與醫療科技結合，使用健保卡、悠遊卡或一卡通等票證，透過智能且便利的健康



照護站，消費者快速體驗各種健康量測與量表問卷測試，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提供消費者個人精確的商品建議，多元化的經營格局，開啟了藥妝店不同的經營模式。

成功之道在於懂得抓住機會 學習經營人脈

當外界以為「日藥本舖」是日本人開的藥妝，其實背後操刀的全國商業總會謝德璋理事，他還有全國西藥公會理事長、台灣銀髮族總會理事長...等頭銜繁不勝數；能擁有現在的成就，絕非一

蹴可及，謝德璋回憶，藥專畢業後，旋即進入了日商企業工作，待了12年，深受日本人做事精神與敬業態度的影響，學習為人處事上兢兢業業、克盡職守；陸客開放來台政策執行後，謝理事抓住機會，並在太太的全力支持下，開始自營藥局，學習到做通路與零售販賣的寶貴經驗，蓄積充沛的市場營運之道與敏銳的判斷能力，塾立更成熟的經營原則。

謝理事說，除了實戰經驗和自己要把握機會外，更要懂得經營人際關係，職場

上最重要的是要與人為善、廣結善緣，身邊就會充滿貴人，很幸運的，自己在創業的路上總能得到貴人相助，處處逢春，「做人成功，事業才會成功；千點萬點，不如貴人指點」，這是最重要的做人處事之道。

掌握差異化優勢 挑選商品精確

談起日藥本舖和其他日系藥妝店最大的差異化所在，謝理事表示，日藥本舖主打藥品及保健食品，由於台灣目前申請藥品許可證相當困難，以前需要一年，但現在一張藥品許可證最快要2年才能拿到，自己擁有30多年的日藥代理經驗，在台灣已擁有200多張藥品證照，也因此能獨家販售許多其他家找不到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在「一藥難求」的藥妝市場，更顯絕對的差異化和優勢。

至於店內商品琳琅滿目，究竟是如何挑選有潛力的商品上架販賣？謝德璋理

事說，所有要進貨的商品都要先經過公司商品審查委員會審查，每一次的審查會議，他都會親自主持，每一項產品都要經過親自把關和篩選，才能正式上架，與消費者見面。加上隨時注意日本最新流行動態，引進最新流行的商品，滿足消費者需求也是必要的挑選商品條件。

日藥本舖店面，櫥裝展示的正是日本現在最夯的ECONCEO聯名款商品，夢幻的配色吸睛程度十足，也讓喜歡日本流行商品者忍不住興奮尖叫，在櫥窗前駐足許久，日藥本舖取得獨家代理權，在台灣颳起一陣流行旋風，從消費者不斷入店參觀與選購，更證明了謝理事對市場的獨到眼光。

誠信至上 讓客戶買的安心用的放心

如果您曾走進日藥本舖的店內，店內隨處可見U虎的身影，原來這隻代表日藥本舖的可愛小老虎正是屬虎

的謝德璋理事化身，他將自己的經營理念擺放在U虎的身上，「誠信、安心、安全」希望能傳遞到顧客身上，讓大家買的安心，用的放心。

總是親力親為，不論晴天雨天，颳風下雨，謝理事都會到各店面去巡視，甚至親自和顧客介紹產品，談起經營管理策略時，他則謙虛的說，經營策略沒有撇步，「我們有的產品對方沒有；我們有的產品若對方也有，就要努力更好；若對方也有而且也很好，那我們要比對方更有品牌價值；若這三個優點對方都有，那我們的價格就要比對方便宜，若是對方價格也便宜時，我們就選擇其他的商品。」

帶領著500位員工，身上肩負著不僅是企業責任，更有社會責任，要把員工的家庭照顧好，就要更認真的把企業做好，做到真正幸福企業的目標，這是謝理事對自己的期許。

謝德璋：藥品開放困境，商總應擔任業者與政府橋梁

謝理事同時擔任西藥全聯會的輔導理事長，說起台灣對於藥品的法律規範在販售日本藥品中所碰到的困難之處，謝理事懇切的呼籲，台灣無論在法規面、制度面、管理標準都與國際接軌，但基準確未與他國同步。以藥品來說，現行標準規範相當嚴格，使藥品難以開放進入，但不開放進口，民眾卻能利用各種管道，包含透過網購、跨境電商、日本代購或親自到日本購買各類藥品，造成管理面臨相當大的問題，已嚴重影響藥品產業發展。

他建議：政府應該要協助輔導廠商，使基準也與其他先進國家齊一，加速擴大處方藥轉類指示藥，自我醫療列為重要衛生政策，幫助醫療資源更合理分配且有效運用，以期讓全民能得到適切且妥善的照顧，這樣才是維護國人健康用藥的權益，也希望商總可以發揮功能，扮演業者與政府良善溝通的橋梁，才能促進產業更加發展。

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公會 轉出產業「新」價值

文■魏莉玫

本會為一新創公會，開創的主因是要為台灣機械產業基礎核心的軸承業者們，設立一專職的公會機構來提供服務。會員多以從事機器人及智慧自動化機械關鍵零組件製造廠為主，在以前大都分散在以整機為服務對象的公會，但是整台機組最核心的軸承傳動元件，如同心臟為人體最主要的中樞器官，是一項需要高端精密科技技術與設備、足以譬擬航太工業的產業，這也是公會創設的最主要原因及價值鏈所在。

公會有許多都是擁有世界級領先技術，未來成長與榮景一路看漲的台灣第一隱形冠軍產業，會員很多都是航太工業與精密醫療等高科技產業的供應商，例如銀泰科技、六俊電機，但這些企業在台灣卻維持一貫的低調風格，戮力專注於本業發展。

世界市場的競爭與機會

公會產業出口市場主要在歐美地區，而這些地區的產業以自動化、工具機與汽

車這三個產業區塊為最主要，皆與工業 4.0、AI 智慧等未來趨勢有著高度連結的明日之星產業。世界市場的領頭羊目前為日本與德國，但性價比最高的則是台灣產業，所以世界各地的業主仍朝向優質的台灣來採購為主。

公會帶領業者以團體戰方式打入競爭的世界市場，業者之間不只同業合作更以異業互惠的方式共同拚戰，而公會的理監事會常常直接就在會員的工廠舉辦，可面對面相互學習激發成長，更可加深情感的建立，會員之間也非常樂於分享，是一個有著光燦前景的團結正向公會。

大陸對外宣布 2025 年要成為世界製造業霸主的政策，但其在品質等級仍無法與我業者匹敵，在學習曲線與教育養成等方面，與我業者仍有一大段的距離，再者，最近美中貿易大戰持續升溫，種種現況因素對於台灣本產業的業者來說是一大利多。



產業優勢與面臨之挑戰

台灣的工業環境受惠於日本的工業技術知識與人才教育訓練，奠定良好的精密工業基礎及發展，面對來自於國外的競爭者，國內業者與這些國外大廠以競合模式或 OEM，加強技轉與知識經驗的學習，以穩坐第二、追趕成為世界第一的目標努力。

產業目前所面臨的問題，在於政府長期以來未注重這一核心產業，也未投入相關資源將成功模式予以複製，希望政府單位能轉換思維、靈活作法來幫助產業健全整體發展，同時也希望政

府在資源的分配上，能多挹注在公會組織這部份才能實際連接“地氣”，從業界的角度來瞭解業者真正的需求，這樣對於產業才能有實際的幫助，為台灣的遠景一同奮鬥。我們有許多優質的會員都是對岸以各項免費資源搶著爭取，可惜政府未重視也沒有對應的政策來為業者提供輔導與支持，呼籲政府應重視並善用公會組織系統，有利於以領頭之姿帶領風潮，實際造惠整體產業生態鏈。

在外部最大的威脅與挑戰來自於大陸，舉例來說大陸有六千多家軸承業者，相較於台灣僅約 10 家業者在數量上有著非常明顯的差距，雖然如此，台灣廠商的優勢展現在於品質技術層面是遠遠高於對岸的競爭對手，這是讓人非常驕傲的成就。

靈活行銷策略 拓展商機

因應多變與競爭的市場，公會運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協助會員拓展商機，除了帶團積極參加國內外展覽、時常舉辦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並傳達知識、趨勢及政府資源的善加運用，讓資源的供需雙方能獲得正確的交流，也投入建構資訊平台來結合會員之間的知識技術、客戶與商機，以及定期出版

會刊等來積極幫助業者進行宣傳，提升產業整體專業形象、能見度及知名度，讓國外相關性質的公會，隨時可直接透過本公會得到所需的資訊與資源，這些都是公會努力成果的實質展現。

在有了公會的營運後，除了平日既有的交流聯誼像是個大家庭，公會更以團體戰方式帶領參加國際展覽，因產業具有異業結合的特質，會員之間互相分享有無以「製造業服務化」的精神，在客戶關係的建置上互惠合作，以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者方式一同為客戶提供服務。這些都有賴於公會所奠下的優質基礎，讓業者之間有著良性的合作，會員很自然的在公會所經營的平台中分享商機，造就三贏局面。

大膽投資掌優勢 迎接 AI 新紀元

因應未來自動化機械蓬勃發展的趨勢，可預見產業前景將大幅成長，業者在前瞻遠景的考量下，在硬體上皆不吝於引進國外最新、最先進的機器設備，以製造出高精度、高品質的產品，維持產業在國際競爭市場上持續的優勢，在軟體上，也相繼引進國外高端顧問級人才。

軸承產業運用的層面非

常廣泛，舉凡包含需要替代人力的產業，例如醫療、航太、半導體等產業，故而紮實的教育很重要，在人才資源方面的需求，希望工業局能提供協助，例如工研院、精密機械發展中心等機構所擁有的資源與輔導的對象，能納入高端精密科技的零組件廠商，傾聽並瞭解業者實地的需求，才能轉化成實際產品，形成實質競爭力。

互惠共好 轉出產業“新”價值

許多成功的企業都會將「企業社會責任」列為經營方向之一，李重慶理事長表示，公會在 CSR 投入的心力自然也不落人後，以我們公司為例，我與總經理分別是 105 年及 106 年的敬軍楷模，公會也連續二年到金門及馬祖勞軍，向前線的國軍將士表達由衷的支持與感謝，深刻瞭解到現今的成就是一路上有著許多貴人的扶持，才能有今日的成績。未來，公會除了要讓產業生態圈內的成員，都能一同共好、利益互享，在即將來臨的 AI 時代，如同台灣是現今 IC 產業的霸主，我們也希望在未來成為世界軸承傳動產業的霸主，「欣欣向榮・運轉不息」為產業轉動創造出“新”價值。

企業經營多用心 數位消費購安心

電子商務提供便利購物環境，但也產生交易安全、隱私權保護、網路詐欺及跨境爭議等消費問題。

為建立消費者對數位交易之信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下列「五要」建議：

要提供充分資訊

提供充分、正確、清楚且易於瞭解之資訊，供消費者做合理選擇及進行交易。

要妥善處理消費爭議

妥善及有效處理網購消費爭議，尤其是跨境交易所衍生之相關爭議。

要遵循法令

遵循法令規範及透過業者自律，確保消費者在電子商務環境中的保護，不低於其他交易型態。

要保障弱勢族群

了解兒童、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特性，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保障其網購消費權益。

要建立優質付款機制

建立優質付款機制，以強化消費者信心：

- 1、建置安全之付款保護機制(如第三方支付等)。
- 2、與相關機關及組織合作，建置避免詐騙、非法扣款等保護機制，確保消費者以任何方式付款，均受到最基本之保障。





檢查影像 上雲端 省時省錢又安全

民眾跨院所就醫時，可請醫師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您過去的檢驗檢查（包括抽血、電腦斷層攝影CT、核磁共振造影MRI、胃鏡、大腸鏡、超音波、X光等影像資料）、用藥、手術及出院病歷摘要…等資料，可以協助醫師作正確診斷。

敬請尊重醫療專業 提供最優質的醫療照護

醫療資訊雲端查詢對我的好處

- ◎ **安全：**
 - 減少重複抽血檢查、重複用藥之醫療風險
 - 減少多次照射X光之輻射劑量
 - 減少多次胃鏡、大腸鏡檢查造成的身體不舒服
- ◎ **省錢：**
 - 節省跨院就醫時，申請病歷摘要拷貝及影像光碟燒錄等費用

信任社區好醫院 厝邊好醫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用心 全民安心

諮詢專線 0800-030-598
網址 <https://www.nhi.gov.tw>

廣告